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并已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贵所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秉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之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简称含义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相同。）

# 一、项目运作流程

##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重点在于项目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主要控制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审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项目问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具体体现为：

### 1、立项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相关业务须履行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议委员会负责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如下：

（1）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

（2）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

（3）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

###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通过实施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主要体现为：

（1）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于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 2 次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质量控制小组组长指定至少 1 名质量控制人员参加现场检查工作；

（2）辅导阶段，质量控制部从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对项目组辅导工作进行审查；

（3）制作申报材料阶段，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

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发行人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等角度进行了审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门的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经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负责人同意后向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提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 **3、项目问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总部等内部检查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督促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行业自律组织相关规定和本保荐机构内部制度的要求做好尽职调查工作，主要体现为：

(1) 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2)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进一步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委员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 **4、内核委员会审核**

本保荐机构设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主要体现为：

(1) 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项目组向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提出内核申请。经内核工作组审核认为本项目符合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的评审条件后，安排召开内核会。与会内核委员就本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审核；

(2) 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须对内核会议意见形成书面答复报告并由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对答复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

监督审核，经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启动后，项目组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对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经营业绩、所属行业和发展潜力等情况。2017 年 11 月 30，项目组提交正式立项申请报告，经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程序后，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立项，后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1、本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尹鹏、祁俊伟

项目协办人：李海宁

项目组其他成员：许子辉、陈勇

### 2、本项目进场工作的时间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1	前期尽职调查阶段	2017 年 8 月-10 月	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撰写立项申请报告
2	立项阶段	2017 年 10 月-11 月	对发行人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申请项目立项，确立合作关系
3	辅导、全面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阶段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3 月	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辅导；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形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在此工作的基础上制作申报文件材料
4	内核及辅导验收阶段	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	履行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并根据内核要求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修订申报文件。在履行完毕内核程序后申请辅导验收
5	持续尽职调查阶段	2020 年 6 月及以后	履行对发行人的持续尽职调查

### 3、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 （1）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形成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 **(2) 尽职调查的目的**

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 **(3) 尽职调查遵循的要求**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

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和复核。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保荐机构应当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4) 尽职调查主要工作体现**

### **1) 改制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整体变更设立，项目组对其整体变更设立的有关程序、整体变更前后的股东状况、股权结构、资产状况、主营业务有无重大变化等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及复核。

### **2) 辅导及全面尽职调查阶段的主要工作**

#### **① 辅导的主要内容**

经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备案，本项目正式进入辅导期。本保荐机构依照《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山东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以下方面的辅导：

1) 对发行人设立、改制、股权设置、资产评估及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就上述问题进行自查及规范；

2) 对发行人的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就上述问题进行自查及规范；

3) 监督发行人实现独立营运，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4)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5) 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按有关规定规范处理上述资产的法律权属；

6) 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控制制度、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7) 协助发行人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规划，以明确其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上述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协助发行人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以上辅导旨在促进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真正形成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独立运营和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的能力；确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之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 **②全面尽职调查阶段的主要工作**

###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送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送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相关资料以备核查。

## **<2>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审阅的文件主要包括：

A、涉及发行人历史沿革的资料，包括：工商登记档案、改制设立相关批复及文件等；

B、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C、涉及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发行人股本结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等文件；

D、涉及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资料，包括：组织结构图、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董事会相关文件、监事会相关文件、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和说明等；

E、涉及发行人资产的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自有房屋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明细清单和相关权属证明、各类无形产权属证明、房产租赁相关文件等；

F、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册，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内部审批文件和相关会议决议等；

G、涉及发行人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重大借款合同等；

H、涉及发行人人力资源的资料，包括：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相关费用缴纳凭证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兼职情况说明等；

I、涉及发行人业务与经营的资料，包括：各类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业务经营情况等；

J、涉及发行人财务与税收的资料，包括：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税种说明、税收缴纳情况证明等；

K、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L、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做出的相关描述等；

M、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

N、其它相关文件资料。

### **<3>尽职调查补充清单和管理层访谈**

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收集材料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并与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主要了解以下方面的问题：

（1）规范运营类问题，如发行人内部机构的设置、主要职能、经营风险控制等；

（2）业务技术类问题，如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变化情况、销售模式、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盈利前景等问题；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如项目投资的具体安排、经济效益评价等。

### **<4>持续尽职调查和重要事项的协调会**

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技术、财务信息等方面的问题，本保荐机构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以全面、深入地调查相关问题；在必要的情况下，发起由发行人、本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和建议。

### **<5>其他尽职调查工作**

（1）对发行人具体业务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

（2）实地查看、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现场工作；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函证、走访；

（3）对政府部门进行走访。

### **3) 持续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安排**

项目组对发行人将履行持续尽职调查，以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对企业的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持续关注。

####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派尹鹏先生、祁俊伟先生担任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对证券发行保荐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自 2017 年 8 月启动以来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调查：在项目现场审阅尽职调查材料，现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

(2) 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关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相关应对措施；

(3) 参加协调会、讨论会：参加由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参与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就尽职调查工作进展、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协调工作进度，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等；

(4) 参与材料制作：参与发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日志、保荐工作底稿、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的制作；

(5) 审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审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 5、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如下：

姓名	分工	主要工作内容
李海宁	项目协办人	协助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有关问题的讨论，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申报材料的编制和撰写工作。参与了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参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人员访谈，客户、供应商访谈；总体审阅公司尽职调查材料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分析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关注发行人的重大风险事项，审阅项目全套申报文件。
许子辉	项目组成员	配合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进行项目组织与协调，参与保荐工作报告、工作底稿与申报材料整理等工作，完成部分申报材料的

		编制和撰写工作，通过审阅和整理发行人工商底档，参与了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审阅和整理发行人三会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资料、主管机构说明材料等，参与了对于发行人规范运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审阅和整理发行人重大合同、生产经营的许可证书、产权证等方面资料，参与了重大合同、特许经营权证、产权证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等。
陈勇	项目组成员	配合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进行项目组织与协调，参与保荐工作报告、工作底稿与申报材料整理等工作，完成部分申报材料的编制和撰写工作，通过审阅和整理发行人财务、税收、财政补贴等资料，核查会计底稿，分析了发行人财务状况，参与了对发行人财务与会计工作、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财政补贴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互联网搜索行业数据、参加发行人内部、外部调研，参与对于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等。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 程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了两次现场检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时间	方式	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
2019年12月	现场检查	审核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历史沿革相关材料、行业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文件。重点关注了业务发展情况、客户结构、竞争优势、关联交易状况等情况。审核项目的辅导工作，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重点关注了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状况和最新的财务数据。对项目组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估，并给予了正面评价，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2020年2月-3月	现场检查	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会谈，了解企业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战略；检查问核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情况，并对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与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其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与项目组人员就其他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等。

#### (五)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 过程

2020年3月2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委员为李齐兵先生、冯玉泉先生、曾亮先生、苏北先生、刘立乾先生、狄正林女士及包勇恩先生，经半数以上委员同意，会议暂缓表决。

2020年3月27日，经内核委员投票，本次内核会议投票结果为5票同意，2票反对（李齐兵委员、冯玉泉委员反对）。主要意见为：发行人2019年人员减少而收入增加，ROE、毛利率等高于同行业，2019年度产品售价下降情况下毛利率大幅上升，建议应重点对发行人2019年度期间收入进行进一步验证、分析、研判、核查，对发行人后期收入能否保持稳定不会出现大幅波动进行研判，完成上述事项后，再提交内核审核。

2020年4月1日-4月9日，本保荐机构投行质控部等部门就上述问题履行了进一步现场核查程序，落实上述问题，并出具了该项目符合申报的核查报告。

2020年4月24日，内核负责人李齐兵先生因故委托内核委员杨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委员为杨伟先生、李生毅先生、朱卓家先生、吴昺先生、余晓璜先生、张玉仁先生及邱晓波先生，本次内核会议投票结果为7票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上述全体参会委员审议，形成如下内核意见：

隆华新材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

隆华新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可以保荐承销该项目。

##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执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于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深入核查、分析，并通过会议或工作备忘录的形式提出如下解决方案：

#### 1、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前五大客户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口径差异

##### （1）基本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前五大客户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214.93	5.14	否
2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5,609.17	3.13	否
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11.91	3.02	否
4	Covestro(India)Pvt.Ltd	4,673.92	2.60	否
5	武陟县隆威贸易有限公司	4,566.79	2.54	否
小计		<b>29,476.73</b>	<b>16.43</b>	---
序号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加佰加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738.35	8.21	否
2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648.04	5.38	否
3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969.64	3.88	否
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277.32	3.50	否
5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790.95	3.23	否
合计		<b>43,424.30</b>	<b>24.20</b>	否

##### （2）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2018 年报编制及披露情况；
- 2、查阅有关规定，了解定期报告的披露要求；
- 3、查阅有关规定，了解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要求。

### **(3) 核查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定期报告由董事会负责编制，并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具体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编制 2018 年报的基本指引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当年度下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发行人 2018 年报披露主要客户时仅按照单一主体进行披露，未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

保荐机构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在编制招股说明书时按照控制合并口径披露，由此因统计口径问题形成披露差异。

### **(4) 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前五大客户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在定期报告中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所致，系因统计口径问题形成的披露差异，不属于实质性差异，保荐机构已要求发行人在编制招股说明书时按照规定口径披露，并敦促发行人在今后的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2、发行人定期报告与招股说明书关于主营业务的表述差异**

### **(1) 基本情况**

挂牌期间，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将主营业务表述为聚醚多元醇及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将主营业务表述为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2) 核查方式**

1、查阅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表述情况；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定期报告中关于主营业务表述的考虑；
- 3、询问发行人研发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流程及具体应用；
- 4、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复核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
- 5、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准确表述安排。

### **(3) 核查情况**

挂牌期间，基于聚合物多元醇系在通用软泡聚醚多元醇的基础上再加工生产的情况，发行人单纯从产品角度出发对主营业务进行了表述，即将主营业务表述为聚醚多元醇及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鉴于聚合物多元醇又称接枝聚醚，系聚醚多元醇的一种细分产品，为更严谨表述主营业务，便于投资者理解，从应用领域出发，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主营业务表述为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4) 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将其主营业务表述成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该等披露差异仅系表述差异，不涉及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更，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统计口径差异**

### **(1) 基本情况**

挂牌期间，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将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金额分别为 341.51 万元。

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将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金额分别为 353.85 万元。

### **(2) 核查方式**

- 1、查阅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情况；
- 2、取得发行人董监高薪酬明细表并查阅相关会计原始凭证；

3、取得发行人原定期报告中统计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明细表，并与实际发放明细情况进行比对；

4、查阅发行人为董监高代扣代缴个税的原始凭证；

5、与发行人会计师交换意见。

### **(3) 核查情况**

挂牌期间，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未将 2018 年度为董监高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统计至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已将为董监高发放的全部薪酬计入相关费用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 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该等披露差异系由统计口径差异造成，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 **4、财务指标差异**

### **(1) 基本情况**

公司在 2018 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3 和 8.85；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披露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4 和 8.84；二者差异分别为-0.01 和 0.01。

### **(2) 核查方式**

1、查阅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指标披露情况；

2、重新计算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存货周转率；

3、与发行人会计师交换意见。

### **(3) 核查情况**

存货周转率差异系因 2018 年定期报告计算存货周转率的公式为营业成本除以存货平均账面价值，而招股说明书计算公式为营业成本除以存货平均余额，属于双方计算口径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 **(4) 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该等披露差异由计算口径差异及四舍五入尾差差异导致，差异微小，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 **(二)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提示关注如下问题：

#### **1、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在收入上涨、净利润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人员大幅下降、人均产量大幅度高于同行业的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数量持续减少，分别为 188 人、184 人和 142 人，主要原因系：

##### **(1) 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能力提升**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工行业，主要生产特征为全流程封闭式装置生产，产品的生产主要依赖生产装置的自动或半自动反应，生产工人在生产过程中起到的职责是生产装置投料控制、巡检维修以及生产过程安全监测等，主要起到辅助生产装置、保证生产装置正常运行的作用。因而化工行业生产能力主要受生产装置的反应能力、储罐的储备能力等因素直接影响。生产装置的自动化程度及生产稳定性越高，所需生产工人数量越少；生产过程中需要人工干预的环节越多，所需生产工人数量越多。

2017 年 10 月份，公司新建“高端聚醚生产线”正式投入使用，该生产车间自动化程度较高，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反应能力大幅提高，生产周期较原有生产车间大幅缩短。报告期内，随着该生产车间逐步稳定运行，产量逐渐增加，原有生产车间产量逐渐减少，所需人员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生产实践经验的积累，不断改进原有车间生产线，对输料管道进行综合改造，提升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使单位生产所需员工数量不断下降。

## (2) 优化考核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自 2018 年度开始实行“积分制”管理模式，公司全员纳入“积分制”考核管理，通过制定积分标准，量化考核员工的工作贡献度，员工积极性、主观能动性得到充分调动，公司管理效率亦大幅提高，管理层决策得以有效执行。通过考核管理，公司自 2018 年度开始对人力资源结构进行优化，裁减人员，提高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8.87 万、10.05 万以及 11.64 万元，平均薪酬水平已远高于发行人所在地淄博市高青县平均工资水平。即使在裁撤大量人员后，公司薪酬总额未出现明显下降，报告期内分别为 2,723.34 万元、2,919.86 万元以及 2,713.68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因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减少员工降低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利润水平上升的同时员工数量下降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特征以及管理模式，不存在异常情况。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志刚、韩润泽的亲属中，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韩志刚之父韩曰曾已按要求锁定三年外，实际控制人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亲属未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应锁定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志刚、韩润泽亲属（亲属范围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及间接持股及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韩志刚、韩润泽亲属关系类别	持股形式	锁定及承诺安排
1	韩曰曾	韩志刚之父，韩润泽之祖父	直接持股	锁定三年
2	薛安斌	韩志刚之配偶之父	通过新余隆振间接持股	通过新余隆振锁定一年
3	姬长征	韩志刚之子之配偶之父，韩润泽之配偶之父	通过卓惠新群间接持股	通过卓惠新群锁定一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志刚、韩润泽上述亲属中，韩曰曾已将按照首发解答要求锁定期三年。

项目组对发行人现全部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截至本回复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中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本处亲属关系包含但不限于《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家庭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韩志刚、韩润泽亲属关系类别	持股形式	锁定及承诺安排
1	韩曰曾	韩志刚之父，韩润泽之祖父	直接持股	锁定三年
2	薛安斌	韩志刚之配偶之父	通过新余隆振间接持股	通过新余隆振锁定一年
3	姬长征	韩志刚之子之配偶之父，韩润泽之配偶之父	通过卓惠新群间接持股	通过卓惠新群锁定一年
4	刘德胜	韩志刚之姑父	直接及通过新余隆信间接持股	直接及通过新余隆信锁定一年
5	刘文豪	刘德胜之侄	通过新余隆信间接持股	通过新余隆信锁定一年
6	高丽萍	刘德胜之女之配偶之母	通过新余隆致间接持股	通过新余隆致锁定一年
7	韩曰孟	韩志刚之叔	通过新余隆振间接持股	通过新余隆振锁定一年
8	薛长芝	韩曰曾之子韩志强之配偶之母	通过卓惠新群间接持股	通过卓惠新群锁定一年
9	张本胜	韩曰曾之配偶之弟	通过卓惠新群间接持股	通过卓惠新群锁定一年
10	苗佑其	韩曰曾之妹之配偶	通过新余隆信间接持股	通过新余隆信锁定一年
11	苗佑敬	苗佑其之弟	通过新余隆静间接持股	通过新余隆静锁定一年
12	韩翠芝	韩曰曾之妹	通过新余隆宁间接持股	通过新余隆宁锁定一年
13	石昌伶	韩翠芝之配偶之兄	通过新余隆振间接持股	通过新余隆振锁定一年
14	苗超	苗佑其之子	通过新余隆静间接持股	通过新余隆静锁定一年
15	张春芳	韩志刚之母之兄弟之女	通过新余隆振间接持股	通过新余隆振锁定一年

因薛安斌等均为间接形式持股，参考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持有：《规则》中的“持有”以是否登记在其名下为准，不包括间接持有或其他控制方式，但在融资融券的情况下还包括登记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相关精神，未要求薛安斌及姬长征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标准执行三年期锁定。

如今后审核部门要求薛安斌等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标准执行三

年期锁定，项目组将敦促相关人员提高承诺期限，以满足审核要求。

### **3、募投项目之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尚未取得**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取得环评批复。

### **4、本次 IPO 的股东大会尚未召开**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

### **5、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志刚与其弟韩志强 100%持股的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系**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志刚先生早年曾在隆信集团任职，发行人部分员工早年曾在隆信集团任职。韩志刚先生于 2015 年度已陆续将所持隆信集团及相关企业股权转让给韩志强及其指定主体，退出隆信集团。发行人员工现全职任职于发行人处，不存在在隆信集团兼职或由隆信集团代发工资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取得工资明细表及工资发放、代扣个税、社保、公积金等原始缴费凭证，走访并访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了解隆信集团及相关企业主要产品及具体应用领域，调取隆信集团及相关企业客户、供应商名录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录进行比对，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对发行人现有股东执行穿透核查等程序，发行人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均独立于隆信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 **（三）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其落实情况**

### **1、建议在招股书中对能源采购的描述与现场核查的内容做修改调整。**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已将下列内容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报告期内其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额	单价	总额	单价	总额	单价
电力（万元、元/度）	1,822.88		1,780.11		1,595.84	
其中：生产车间电力	1,031.53	0.61	894.05	0.60	729.97	0.60
非生产车间电力	791.35		886.06		865.87	
蒸汽（万元、元/吨）	905.92	173.09	918.22	172.04	845.26	169.78

注：非生产车间电力主要系公用工程、罐区等部门用电等，蒸汽主要用于产成品、半成品储存伴热以及生产过程中原料加热，用电均与公司产量无明显线性关系。

报告期内，电力及蒸汽供应充足且采购单价基本稳定。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生产车间用电持续增长，与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019 年度公司非生产车间用电总额较上年度减少 94.71 万元，蒸汽支出总额较上年亦减少 12.3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实施多条“节能降耗”举措，成效显著，减少了能耗支出，具体举措如下：

用电方面，公司通过管道综合改造将各车间冷冻盐水输送进行串联，实现了各车间共用冷冻机组，既增强了生产稳定性，亦有效减少以往各车间冷冻机组同时开启造成的额外电力耗用；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更换聚醚车间换热器实现循环水降温等多条举措节省电力支出。

蒸汽方面，公司采取更换新型疏水阀、对储罐及反应釜阀门进行保温、集中储存产品等多种措施节省蒸汽用量。

**2、发行人作为石油化工产业链中一个环节是否受国际油价波动、上游减产因素影响？下游消费品需求下降是否对发行人产品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请补充分析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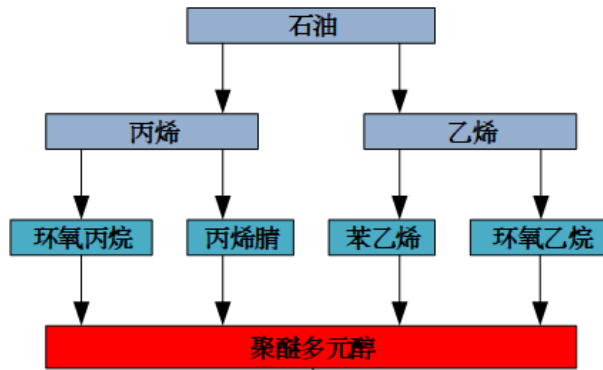
项目组回复：

**(1) 国际油价波动、上游减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聚醚多元醇的主

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等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

发行人产品在化工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



但由于化工行业上下游价格传导存在延迟性和不均匀性，国际油价波动在产业链的层层传导下，对公司原材料价格及公司产品价格的影响会被削弱，受近期国际油价下跌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下调，但下调幅度与国际油价下调幅度不一致。由于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为紧盯主要原材料成本，综合考虑其他生产成本、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公司通过及时调整销售价格，保证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 (2) 下游消费品需求下降对发行人产品需求的影响

2020年第一季度新增订单、产品交付及未发订单情况如下：

期间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一季度	变动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期初未发订单数量(万吨)	1.15	0.73	0.41	56.09
期初未发订单金额(万元)	10,883.37	7,306.85	3,576.52	48.95
本期增加订单数量(万吨)	5.66	4.74	0.92	19.45
本期增加订单金额(万元)	51,322.25	46,412.39	4,909.86	10.58
本期交付订单数量(万吨)	3.95	4.60	-0.65	-14.07
本期交付订单金额(万元)	36,971.45	45,610.15	-8,638.69	-18.94
期末未发订单数量(万吨)	2.85	0.87	1.98	227.02
期末未发订单金额(万元)	25,234.17	8,109.09	17,125.08	211.18

2020年第一季度较上年同期，期初未发订单数量增长 56.09%，新接订单数量增长 19.45%，期末未发订单数量增长 227.02%，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

能力不断增强。

2020年2-3月，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全国物流运输配送停滞，公司货物交付订单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14.07%。2020年3月下旬以来，随着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逐渐控制，物流配送恢复正常，客户复工情况良好，下游消费品需求逐步提振，公司抓紧完成未发订单的交付工作，同时不断新接销售订单，尽力降低新冠疫情对生产销售造成的不利影响。

2020年3月以来，国外新冠肺炎疫情发展迅速，若国外新冠肺炎疫情不能及时得到有效控制，会对公司的出口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但由于公司出口销售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1.56%、4.65%和5.33%，因而出口需求不振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 **3、请核查隆信集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执行了如下程序以评估隆信集团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调取隆信集团及其下属各公司工商档案；
- (2) 走访隆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并访谈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其业务实质；
- (3) 查阅隆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客户、供应商名录；
- (4)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是否与隆信集团等存在关联关系；
- (5)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隆信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 (6) 调取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缴费记录；
- (7) 调取发行人资产清单，查阅相关原始凭证；
- (8) 查看发行人财务核算系统；
- (9) 了解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
- (10) 查阅相关合同、协议，了解发行人与隆信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

(11) 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了解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

经核查：

## **(1) 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隆信集团**

### **1) 资产完整**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承继了原隆华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合法、独立的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2) 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在劳动、人事、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等方面均独立于隆信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独立于隆信集团。

### **3)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隆信集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独立于隆信集团，不存在与隆信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4) 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构建了决策制度完善、职权范围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衡机制。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隆信集



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独立于隆信集团，与隆信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发行人与隆信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 1) 生产工艺及技术差异

经现场走访隆信集团、隆盛和、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信药业、隆恒经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其生产装置情况，其生产工艺与技术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 2) 生产所需原材料差异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主要原材料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1	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杨酸研发、生产与销售	--	控股型公司平台，无实际业务
2	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	2-氯苯胺、盐酸-3,3-二氯联苯胺研发、生产与销售	邻硝基氯化苯、液碱、铂碳载体催化剂、盐酸、1,4-萘醌、甲苯、氢气	主要用于制备颜料
3	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	PE 管材、管件及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高密度聚乙烯-049 型号、母料	PE 管材
4	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糠醇、2-甲基咪喃研发、生产与销售	糠醛、氢气	主要用于生产糠醛树脂、咪喃树脂、糠醇-尿醛树脂、酚醛树脂、果酸、增塑剂、溶剂和火箭燃料等
5	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	水处理剂、水杨酸研发、生产与销售	苯酚、硫酸、液碱、二氧化碳	主要用于制备荧光指示剂、络合指示剂、防腐剂、医药用工业原料等
6	淄博隆恒经贸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等销售	贸易业务	贸易业务

从上表看出，上述 6 家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丙烯腈、苯乙烯存在显著差异。

### 3) 产品应用领域差异

发行人主营聚醚多元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应用于生产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简称聚氨酯软泡，是目前用量最大的一种聚氨酯产品。产品形态主要有高回弹泡沫、慢回弹泡沫、块状海绵、自结皮泡沫和半硬质吸能泡沫等。聚氨酯软泡多为开孔结构，缓冲功能显著，且通常具有密度低、透气、吸音、保温、回弹性好等特点。

产品形态	特点	应用领域
高回弹泡沫	具有较高的回弹性，较好的舒适性能和性能持久性	主要用作交通工具座椅、家具垫材、各种衬垫层压复合材料，也用作隔音材料、过滤材料、装饰材料、防震材料、包装材料和保温隔热材料等。
慢回弹泡沫	泡沫受到外力产生形变而不立即恢复，即缓慢恢复原形，且不产生残留形变，具有优异的减震、隔音、能量冲击吸收和良好手感等性能	广泛应用于家居、床上用品、玩具、医疗体育器械等。
块状海绵	具有保温、隔热、吸音、减震、阻燃、防静电、透气性能好等特性	应用于汽车工业、电池工业、化妆品业、胸围内衣制造业及高档家具制造业等。
自结皮泡沫	又称整皮模塑泡沫。是依靠发泡组分在发泡时一次性形成表皮材与泡芯材的泡沫塑料。外皮较厚，结实外皮具有多孔结构，耐刺扎性及机械性能强。	主要用于汽车方向盘、头枕、扶手、摩托车车座、自行车车座、安乐椅扶手和头靠、门把、阻流板以及保险杠等。
半硬质吸能泡沫	具有较高的压缩负荷值和较高的压缩硬度和较低的弹性，受压变形后，其形状复原速度比软泡慢得多，压缩永久变形较高。这种高滞后损失特性特别适合用作各种吸能减震材料。	主要市场是汽车、飞机等交通工具缓冲抗震材料、包装材料及仪表板填充材料等。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企业的产品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 4) 采购及销售渠道差异

项目组调取了主要关联企业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录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经比较，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上述六家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实质、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上下游客户结构均存在根本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产品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发行人与隆信集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隆信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由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形成，该等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隆盛和	采购辅料					331.68	0.25
隆信塑胶	采购备件					6.66	0.01
隆恒经贸	采购辅料、备件					36.87	0.03
合计						<b>375.21</b>	<b>0.29</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辅料、备件采用市场化定价且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极小，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业务依赖。且前述采购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未来已不再持续进行。

####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隆信集团、韩志刚和薛玉霞	4,817.00	2016.3.30	2017.3.29	是
隆信集团	3,300.00	2012.4.28	2017.3.17	
隆信集团、韩志刚和薛玉霞	3,417.00	2017.4.5	2018.4.4	
隆信药业、韩志刚和薛玉霞	2,000.00	2018.8.21	2019.3.7	
隆盛和	2,000.00	2018.1.26	2019.1.17	

	2,000.00	2019.1.18	2019.6.13	
隆盛和、隆信药业	1,850.00	2018.3.14	2018.7.26	
隆盛和	2,950.00	2018.3.16	2018.6.15	
	2,950.00	2018.6.15	2018.9.17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新产品的推出以及新市场的开拓和建设项目的启动，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公司直接融资渠道较窄，报告期内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方式进行间接融资，而根据各个银行不同的要求，需要有关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相关担保方可放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且均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仅于 2017 年度向关联方隆信药业无偿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借款日	借款金额	还款日	还款金额
隆信药业	2017.01.20	600.00	2017.04.27	500.00
	2017.01.23	1,300.00	2017.08.18	1,000.00
	2017.01.24	1,100.00	2017.10.17	500.00
			2017.10.30	200.00
			2017.11.06	200.00
			2017.11.08	600.00
<b>合计</b>		<b>3,000.00</b>		<b>3,000.00</b>

上述向关联方无偿拆入资金主要系基于公司自身发展资金需要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项目组认为，隆信集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 **4、代理商是否与公司董监高有资金往来，请核查。**

项目组回复：

隆华新材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代理商，针对客户是否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生产终端产品，公司的客户分为终端厂商和经销商两类。经销商系从事聚醚产品贸易业务的公司，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直接销售关系，不存在委托代销等情形。

项目组对经销商与公司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董监高银行流水，同时通过“天眼查”查询主要经销商法人代表、主要人员及股东等信息，核对确认董监高银行流水中交易对方不存在经销商相关人员；

（2）项目组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询问经销商被访谈人员，回复确认不存在隆华新材要求经销商将货款支付至非隆华新材公司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方将款项转入经销商并要求用于购买隆华新材产品的情况；

（3）主要经销商向项目组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通过员工个人或其他账外账户与隆华新材进行结算的情形，与隆华新材相关业务往来真实、合法合规。

经核查，项目组确认隆华新材经销商与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往来。

### 三、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拟定的上述制度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要求。

## 四、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进行了详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制定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督促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信息的核查情况

### （一）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财务信息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明细，以了解发行人的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通过分析行业内原材料供应、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以了解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通过比较发行人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以了解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标准并与企业会计准则、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以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通过抽查销售订单、发货记录等资料以了解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保荐机构通过汇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相关销售信息，以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通过抽查核验对新增客户的销售记录，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以了解新增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通过检查期末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期后的交易流水情况，以了解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通过检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以了解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通过比较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



售前五大客户范围，以了解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通过比较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营业收入的占比，以了解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通过检查大额应收款项的性质、账龄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以了解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通过检查发行人交易流水、往来情况，以了解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变化；新增客户的交易具有合理性；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正常，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极小；大额应收款项主要系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处在信用期内，预计能够按期收回；发行人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4、保荐机构通过汇总发行人关联方名单，检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往来记录等，以了解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通过查阅发行人的销售记录，以了解发行人的关联销售情况；通过走访、函证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以了解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通过汇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信息及其变动趋势并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进行对比，以了解两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通过汇总计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的比例关系，以了解其匹配性；通过汇总计算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分配情况，以了解其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

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相互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2、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报告期发行人的成本分摊表，并与发行人实际从事业务结合分析，以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保荐机构通过汇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销售信息，以了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通过检查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以了解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内容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以了解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总体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正常；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外协或外包的情况。

4、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的收、发、存记录及相关原始凭证并实施监盘程序，以了解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通过检查成本费用明细、成本分摊表等资料，以了解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通过检查发行人的盘点制度文件、盘点记录，以了解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通过实施监盘程序，以对发行人存放的存货进行盘存。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存货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存货盘点制度，实际执行情况良好；保荐机构已实施监盘程序，对发行人存放的存货进行盘存。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调查**

1、保荐机构通过检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明

细，以了解其构成项目，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2、保荐机构通过计算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以了解是否具有合理性；通过比较各期销售费用率，以了解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通过检查销售费用明细的具体构成，以了解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通过访谈主要关联方，检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情况，以了解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保荐机构通过检查发行人管理人员薪资表并与所在地区相近企业管理人员薪酬进行比较，以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通过检查研发费用明细表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生产活动情况，以了解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4、保荐机构通过检查发行人贷款合同，计算应付利息金额，以了解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通过检查贷款合同约定的资金使用具体用途，以了解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检查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以了解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需要进行利息资本化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5、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员工工资表并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进行比较，以了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 **（四）对报告期发行人净利润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调查**

1、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政府补助文件具体内容、政府补助进账单及检查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以了解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具有合规性；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已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文件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分析，以了解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规性。

## 六、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通过询问、访谈、检查、查阅等方式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业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状况、价格变动情况及未来趋势；通过查阅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情况及采购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和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通过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人员，就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销售模式、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客户的构成情况、销售情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市场状况、销售模式和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客户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随行就市产生一定幅度波动，但由于发行人定价模式为紧盯主要原材料价格进行实时调整，故未对发行人盈利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聘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原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审计验资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并保证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八、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内部决策文件；
- 2、查阅发起人协议；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 4、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5、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资料；
- 6、与发行人律师交换意见。

### （二）核查情况

2015年9月8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审字[2015]006380号”《审计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隆华有限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

2015年9月15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43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隆华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

2015年9月30日，隆华有限执行董事签署决定，决定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隆华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隆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隆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隆华有限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94,644,774.07元为基数，按1:0.89824432取整数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折合股本数为174,838,562股，原专项储备5,322,911.27元仍计入专项储备，余额14,483,300.8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与折股前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10月26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304号”《验资报告》，

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2015年12月22日，发行人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截至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前身隆华有限未分配利润为-1,905.32万元，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前述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前期固定资产投资及银行贷款规模较大，固定费用较高，产能释放缓慢导致。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产能得到较快释放，发行人销售收入不断增加，盈利水平提高较快，发行人自2015年度实现连续盈利，整体变更前导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经消除。前述措施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盈利水平变动相匹配，有助于保证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九、对发行人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使用经审计的隆华有限净资产折股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使用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情况。

各发起人股东合法持有拥有出资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已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非货币性资产出资不存在法律瑕疵。

## 十、对发行人对赌协议有关情况的核查

2017年7月27日，发行人、韩志刚先生及其配偶薛玉霞女士与开宝投资、易凌君然签署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2020年6月22日，韩志刚先生及其配偶薛玉霞女士与开宝投资、易凌君然签署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二）》，对特定情形下的乙方（指韩志刚先生）的回购义务、上市前乙方的股权转让、反稀释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 第三条 乙方的回购义务

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指开宝投资或易凌君然）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指公司）股份，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3.1.1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或目标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目标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3.1.2 出现目标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大额（100 万元及以上）占用的情形；

3.1.3 乙方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未如实披露关联交易等情形；

3.1.4 目标公司丧失合法经营必须的资格或资质的；由于乙方或目标公司的过错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1.5 目标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 1 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3.1.6 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3.1.7 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包括主要生产厂区搬迁等，若对甲方的投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3.1.8 乙方或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目标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行为；

3.1.9 乙方或目标公司违反《认购协议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

3.1.10 乙方或目标公司违反《认购协议书》中关于甲方知情权的约定；

3.1.11 投资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亏损累计达到本协议签订时公司净资产的20%。

3.1.12 乙方或目标公司违反《认购协议书》及其附件、本协议等相关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

3.1.13 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1.14 除成功 IPO 原因外，目标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终止挂牌；

3.1.15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甲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形；

3.2 如第 3.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出现时，股份回购价款按以下标准确定：

股份回购价款应包括甲方增资款以及年化 8% 的资金成本，并扣除目标公司已向甲方累计支付的股息红利。

即：股份回购价款=回购股份对应的甲方增资款 $\times$ [1+8%\*N]-甲方累计获得的股息红利。

“回购股份对应的甲方增资款”=甲方全部增资款\*（回购股份/甲方本次认购股份）（N 为年数，从甲方认购款汇入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算至全部股份购买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之日止。不足一年的，以一年 365 日为基准，按日计算。）

3.3 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书之日起必须 1 个月内足额支付。

3.4 乙方保证如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股份的转让，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3.5 丙方（指薛玉霞女士）对乙方向甲方承诺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条 上市前乙方的股权转让

4.1 甲方投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乙方发生以

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行为，乙方应保证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发生变化。

4.2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则必须事先告知甲方（含邮件通知），甲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拟出售的股权；(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乙方及甲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甲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乙方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乙方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甲方的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必须做出行使何种选择权的意思表示，并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明确告知乙方。若乙方未按期收到甲方通知，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转让股份并放弃行使选择权。

4.3甲方享有参与公司未来权益证券的发行、购买该等权益证券及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但这一权利不适用于公司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或协议而做的证券发行，也不适用于作为公司购买或合并其它企业的对价而发行证券的情形。

4.4除非法律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转让不受限制。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可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根据上市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禁售期满后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

## 第五条 反稀释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除外），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乙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甲方，直至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履行上述义务，且乙方于甲方书面通知后1个月内履行完毕。

## 第八条 部分条约的效力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中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自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首发上市材料时自动失效。

## 第九条 特殊情形争议的解决

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IPO申报被目标公司撤回，或者被证券交易所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对赌协议的责任主体为韩志刚先生及其配偶薛玉霞女士，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对特定情形下的韩志刚先生的回购义务、上市前韩志刚先生的股权转让、反稀释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规定的条件。对赌协议已明确约定前述约定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报首发上市材料时自动失效，故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关于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的核查**

### **（一）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016年7月29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6]6286号”文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隆华新材”，证券代码“839122”。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证券法规受到处罚。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21]312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2日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因违反证券法规受到处罚。

###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股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股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一）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十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和浦贸易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和浦贸易成立及注销时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
- 3、查阅和浦贸易财务报表资料；
- 4、取得和浦贸易注销时履行的程序性文件；
-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有关声明；
- 7、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资料等。

### （二）核查情况

#### 1、和浦贸易成立时的基本情况

和浦贸易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淄博和浦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国际塑化城商务公馆1号楼5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信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原料、催化剂（以上四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EUNPP50

## **2、和浦贸易主要业务及合规情况**

和浦贸易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17日，后于2019年1月16日完成注销，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浦贸易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3、和浦贸易注销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和浦贸易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注销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和浦贸易税务及工商注销情况**

2018年1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临淄区税务局准予和浦贸易税务注销。

2019年1月16日，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和浦贸易工商登记注销。

### **（三）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和浦贸易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浦贸易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和浦贸易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注销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三、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的核查**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未对发行人管理决策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四、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及私募资金是否备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是否履行私募基金备案	如是，备案编号为
1	新余隆振	单纯持股平台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余隆宁	单纯持股平台	不适用	不适用
3	新余隆信	单纯持股平台	不适用	不适用
4	新余隆致	单纯持股平台	不适用	不适用
5	新余隆福	单纯持股平台	不适用	不适用
6	新余隆静	单纯持股平台	不适用	不适用
7	卓惠欣群	私募基金	是	SR8765
8	开宝投资	私募基金	是	ST7743
9	易凌君然	私募基金	是	SW1938

综上，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私募基金性质股东 3 名，且已全部履行私募基金备案。

卓惠欣群、开宝投资、易凌君然之基金管理人分别为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投昆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益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分别为 P1021438、P1016502、P1063228。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依法完成备案登记或注册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 十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除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聘用协议外，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关于员工工资福利和劳动保障的规定，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具体规定，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办理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依据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确定员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情况如下：

保险种类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合计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6.00	8.00	24.00
医疗保险	7.00、8.50	2.00	9.00、10.50
工伤保险	1.95、0.23、0.256		1.95、0.23、0.256
失业保险	0.70、0.50	0.30、0.50	1.00

注：青岛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缴纳医疗保险比例为 8.50%，青岛分公司缴纳工伤保险比例为 0.23%，上海分公司缴纳工伤保险比例为 0.256%，上海分公司缴纳失业保险单位及个人比例均为 0.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止时点	员工人数	已缴人数	差异人数	缴纳比例（%）
2021年6月末	302	276	26	91.39
2020年末	237	214	23	90.30
2019年末	199	195	4	97.99
2018年末	234	224	10	95.73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类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中国台湾籍	1	1	1	1
尚未满 30 日的试用期新入职员工	22	18	1	4

自行缴纳				
未缴纳				
退休返聘	3	3	2	4
原单位进入破产程序尚未清算完毕		1		1
<b>合计</b>	<b>26</b>	<b>23</b>	<b>4</b>	<b>1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极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合理客观原因造成，发行人已逐步尽可能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尽量减少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 (二)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依据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确定员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	个人缴纳比例 (%)	合计缴纳比例 (%)
住房公积金	8.00、7.00	8.00、7.00	16.00、14.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止时点	员工人数	已缴人数	差异人数	缴纳比例 (%)
2021年6月末	302	276	26	91.39
2020年末	237	213	24	89.87
2019年末	199	195	4	97.99
2018年末	234	223	11	95.30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类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中国台湾籍	1	1	1	1
尚未满 30 日的试用期新入职员工	22	18	1	4
未缴纳				
自愿放弃				1

退休返聘	3	3	2	4
原单位进入破产程序尚未清算完毕		1		1
原单位未办理完毕公积金封存手续		1		
<b>合计</b>	<b>26</b>	<b>24</b>	<b>4</b>	<b>11</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极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亦主要系合理客观原因造成，发行人已逐步尽可能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尽量减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对于因报告期内未为极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引致的补缴或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将敦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发行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权部门追缴或处罚，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经济责任并放弃对发行人追索之权利，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较少，根据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

## 十六、对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2、现场察看发行人生产过程及环保设施；
- 3、现场查看“三废”排放情况，核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环保内控制度；
- 5、查阅发行人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验收文件、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
- 6、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向发行人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 7、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
- 8、走访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
- 9、查阅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
- 10、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附近居民。

### （二）核查情况

#### 1、发行人在运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20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	淄环审[2011]14号、高环许可[2015]8号、淄环审[2015]64号	淄环验[2013]40号、淄环备[2019]39号
宿舍楼项目	高环登记表[2013]81号	高环验登记表[2013]48号
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罐区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0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新建产品空桶防雨大棚	不适用	不适用
300m <sup>3</sup> /d聚醚多元醇废水处理工程	高环审[2016]94号	已自行组织验收
有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	高环审[2020]5号	已自行组织验收

根据原高青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罐区扩建项目及 20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生产装置新建产品空桶防雨大棚无需办理环评批

复及验收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已全面取消，企业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只需自行组织验收即可，发行人 300m<sup>3</sup>/d 聚醚多元醇废水处理工程及有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已完成自行组织验收。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正在运行的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

## 2、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淄环审[2020]29号
研发中心	
营销网络建设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营销网络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无需进行环评批复；发行人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环保手续。

## 3、发行人日常废弃物处理情况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经 RTO 气体焚烧炉进行焚烧等进行处理；废水主要采取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污水的深度处理；固体废弃物主要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处理；噪音主要采取安装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降低噪声，为员工佩戴耳塞、护耳罩等防护用品，以加强个人防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达标，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报道有关环保问题的情况。

## 4、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91370300571684282M001P”《排污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05 月 10 日。

## 5、发行人环保媒体报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的媒体报道。发行人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如下：

媒体名称	标题	涉及环保主要内容
证券市场红周刊	隆华新材股权结构复杂，难以回避利益输送风险	在高青县政府网站上，2020 年 9 月 18 日发布了一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的相关公示就显示，隆华新材曾有一台企业自建的危险废物焚烧炉不达标(后被拆除)，而这一发生的时间大概是 2018 年年底至 2020 年 9 月之间。

### (1) 有关背景

2020 年 9 月 18 日，高青县人民政府发布《高青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销验收情况公示》：

反馈问题：督察组在淄博、潍坊、济宁、菏泽等地抽查 20 台企业自建的危险废物焚烧炉，其中 17 台达不到相关控制标准。

验收情况：我县企业自建危废焚烧炉共 6 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台……截止目前，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已全部拆除……

### (2) 发行人关于自行拆除废物焚烧设施的说明

#### 1) 发行人不在被抽查企业之列

发行人不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中列示的抽查企业之列。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出具的《证明》，《高青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销验收情况公示》关于发行人危险废物焚烧炉的描述仅为依据发行人危险废物焚烧炉当时的现状描述，系就高青县全县各企业自建危险废物焚烧炉情况的统一说明，与违规整改无关。

#### 2) 发行人原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系自行拆除，与违规整改无关



发行人自行建造的上述危险废物焚烧炉并非因不达标而拆除。发行人废物焚烧处置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取得原高青县环境保护局（现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行政许可（高环审[2017]135 号），2018 年 2 月建成使用，2018 年 10 月，发行人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发行人危险废物焚烧炉主要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丙烯腈、异丙醇、苯乙烯）和污水处理污泥、废填料、包装物等固体废物，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喷淋洗涤等环保治理设施。

自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2 月、3 月、8 月、10 月对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以及特征污染物二噁英进行了监测，均满足山东省大气排放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因发行人工艺优化导致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幅减少以及废物焚烧炉运营成本较高等因素，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向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递交废物焚烧处置项目自行拆除申请，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批复同意，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拆除，拆除后发行人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进行合法处置。

### **（三）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在运行及募投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排污达标，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情况，不存在被媒体报道有关环保问题的情况。

## 十七、对发行人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的核查

截至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3964872	淄博海关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4678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3	原产地证企业备案登记证书	371316855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鲁淄危化使字[2021]000025号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4.09.01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 鲁 370322[2019]007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2022.05.26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鲁 AQBWHII201800039	原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10
7	排污许可证	91370300571684282M001P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3.01.13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高青）危化经[2020]000068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2023.09.28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不存在可预见的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十八、对发行人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影响的核查

### （一）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行业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修订/实施日期	颁布单位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12月7日	国务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12月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年7月1日	原国家安监总局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5年7月1日	原国家安监总局
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7年3月6日	原国家安监总局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年12月2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12月2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9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2019年2月28日	国家卫健委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19年4月23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2005年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重点加大电子信息、生物、制造业信息化、新材料、环保、节能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
2	2010年3月	《关于促进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山东省人民政府	加快山东省陶瓷新材料、高性能纤维、特种新材料、建筑新材料和服装纺织新材料5大类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培育聚氨酯、有机氟、有机硅3个新材料产业基地
3	2010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将新材料产业发展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4	2011年6月	《当前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国家发改委等5部委	将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环境友好材料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1 年度)》		
5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该文件提出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将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列为发展重点
6	2016 年 10 月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化工新材料等新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注重与终端消费需求结合，加快培育新产品市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7	2016 年 11 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和产业化，提高新材料工艺装备的保障能力；建设产学研结合紧密、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性能、轻量化、绿色化的新材料产业创新体系和标准体系，发布国家新材料重点产品发展指导目录，建立新材料产业认定和统计体系，引导材料工业结构调整。
8	2016 年 11 月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国务院	促进绿色制造和绿色产品生产供给
9	2016 年 12 月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同时，大力培育化工新材料，开发环保型聚氨酯产品。
10	2017 年 3 月	《山东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山东省人民政府	延伸聚氨酯产业链。加快单套 20 万吨/年以上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产业化，实现特种异氰酸酯 (ADI、XDI)、生物基多元醇等新型聚氨酯关键原料产业化。培育发展新型聚氨酯材料产业，鼓励环保水性涂料及专用聚氨酯树脂、高性能聚氨酯弹性体、生物基聚氨酯、水性聚氨酯合成革、有机硅/环氧改性聚氨酯材料等研发产业化。
11	2018 年 2 月	《山东省新旧动能	山东省人	加快发展基础优势材料。做大做

		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	民政府	强氟硅材料、新型聚氨酯、特种橡胶、功能塑料、合成树脂等先进高分子材料。
12	2018年11月	《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重点发展有机氟、有机硅、聚氨酯、高吸水性树脂材料、聚碳酸酯、烯丙基类树脂、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特种工程塑料、特种橡胶、电子化学品及封装材料、高端绿色助剂、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聚烯烃专用料、海工装备用聚脲系列防腐涂料、海水淡化用特种膜等化工新材料，推进产业化进程，形成特色园区。
13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 （二）上述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政策法规为发行人所处聚醚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规范和引导了聚醚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前述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照要求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的影响。

## 十九、对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无完全相同产品的 A 股上市公司。A 股上市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产品较为类似；“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虽产品线比发行人丰富，但其聚醚相关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与发行人存在较高的可比性。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选取沈阳化工及一诺威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客观性、全面性及公正性。

## 二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的核查

###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
- 2、执行销售真实性测试；
- 3、实施函证程序；
- 4、走访并访谈发行人重要客户；
- 5、检索发行人重要客户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 6、取得发行人重要客户出具的业务真实性承诺及无关联关系承诺文件等；
- 7、与发行人会计师交换意见；
- 8、与发行人律师交换意见。

### (二)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
<b>2021年1-6月</b>				
1	淄博长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8,318.32	3.98
2	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终端厂商	7,511.27	3.60
3	RAVAGO CHEMICALS MEAF FZE 及其关联方	经销商	6,112.17	2.93
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终端厂商	5,987.11	2.87
5	AL MUQADIMAH TRADING LLC	经销商	4,393.41	2.10
<b>合计</b>			<b>32,322.28</b>	<b>15.48</b>
<b>2020年度</b>				
1	河南加佰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终端厂商	14,775.60	6.12
2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经销商	10,428.56	4.32
3	淄博长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9,235.97	3.83

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终端厂商	7,632.39	3.16
5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5,298.47	2.20
<b>合计</b>			<b>47,370.99</b>	<b>19.63</b>
<b>2019 年度</b>				
1	河南加佰加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终端厂商	16,517.60	8.15
2	梦百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终端厂商	10,447.14	5.16
3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经销商	7,446.01	3.68
4	霸州市斯美轩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厂商	7,354.62	3.63
5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终端厂商	5,444.80	2.69
<b>合计</b>			<b>47,210.17</b>	<b>23.30</b>
<b>2018 年度</b>				
1	河南加佰加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终端厂商	14,738.35	8.21
2	福建斯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经销商	9,648.04	5.38
3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终端厂商	6,969.64	3.88
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终端厂商	6,277.32	3.50
5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终端厂商	5,790.95	3.23
<b>合计</b>			<b>43,424.30</b>	<b>24.20</b>

### （三）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前五大客户的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依赖单一客户。



## 二十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
- 2、核对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名录，查看是否存在重叠情况；
- 3、走访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客户、供应商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 4、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了解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原因及合理性；
- 5、与发行人会计师交换意见。

## (二) 核查情况

### 1、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	采购金额占比 (%)
<b>2021年1-6月</b>							
1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甘油	4,158.66	168.89	1.99	0.08
2	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聚醚产品	958.23	0.04	0.46	0.00
3	淄博诚和选矿剂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甘油	0.62	22.88	0.00	0.01
合计				5,117.51	191.81	2.45	0.09
<b>2020年度</b>							
1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甘油	5,298.47	128.93	2.20	0.06
2	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环氧丙烷	3,723.76	133.59	1.54	0.06
3	淄博京勤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腈	丙烯腈	241.18	533.13	0.10	0.23
4	淄博天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苯乙烯	58.04	1,031.50	0.02	0.45
5	浙江天沐杨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腈	丙烯腈	20.72	73.03	0.01	0.03
合计				<b>9,342.16</b>	<b>1,900.20</b>	<b>3.87</b>	<b>0.82</b>

2019 年度							
1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甘油	2,224.33	475.13	1.1	0.26
2	淄博全星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腈	丙烯腈	871.92	656.33	0.43	0.36
3	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托盘	24.73	0.13	0.01	0.00
合计				<b>3,120.98</b>	<b>1,131.60</b>	<b>1.54</b>	<b>0.62</b>
2018 年度							
1	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环氧丙烷	2,483.44	2,279.90	1.38	1.36
2	山东金圣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苯乙烯	苯乙烯	821.02	58.26	0.46	0.03
3	天津市宏益精细化工厂	聚醚产品	复合抗氧剂	55.17	54.31	0.03	0.03
4	摩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甘油	41.41	121.31	0.02	0.07
合计				<b>3,401.04</b>	<b>2,513.77</b>	<b>1.90</b>	<b>1.50</b>

## 2、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合理性	交易必要性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1	张家港保税区晨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甘油	交易对方主要经营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系公司聚醚产品长期合作客户。2019 年度交易对方新增甘油贸易业务，通过评测后进入公司甘油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根据正常的甘油采购程序，向多家供应商询价，通过分析比对，交易对方的甘油产品质量可靠、价格合适，公司向其组织采购，销售行为及采购行为相互独立，交易内容合理。	交易对方系公司聚醚产品客户，双方经多年合作，建立起较强的信任关系；2019 年度交易对方开始经营甘油贸易，经化验确认其甘油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产品价格在与其它甘油供应商询价比价后也具有性价比，公司从追求经济效益角度向其采购甘油产

					品，具有必要性。
2	淄博全星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腈	丙烯腈	交易对方主要经营丙烯腈贸易业务，系公司丙烯腈产品长期合作供应商之一。为提高原材料周转效率，2019年度公司将少量的结存丙烯腈按照市价对外销售。交易对方按照市价向公司采购该部分丙烯腈，销售行为及采购行为相互独立，交易内容具有合理性。	交易对方系公司丙烯腈供应商，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其经营地址距离公司较近。公司基于销售便利性，将少量结存丙烯腈销售给有合作经历、距离较近，且经营丙烯腈贸易业务、有丙烯腈采购需求的经销商，具有必要性。
3	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托盘	交易对方主营业务为聚氨酯原料，系公司聚醚产品客户。2019年度公司向其销售聚醚产品时临时缺少托盘，为保证及时交货，公司向交易对方采购其储备托盘，具有合理性。	向客户发生的偶然采购交易，不具有必要性；
4	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环氧丙烷、聚醚产品	交易对方同时经营环氧丙烷及聚醚等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系公司聚醚产品长期合作客户。2018年度、2020年下半年，环氧丙烷供应局面紧张，为满足环氧丙烷用量，公司从交易对方处采购部分环氧丙烷，销售行为及采购行为相互独立，交易内容合理。	公司环氧丙烷供应商吉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停车时间较长，公司通过向临近吉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且经营该厂商环氧丙烷贸易业务的鞍山永润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从而保障公司预付货款的安全，具有必要性。
5	山东金圣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苯乙烯	苯乙烯	交易对方经营苯乙烯贸易业务，2018年度之前系公司苯乙烯产品长期合作供应商。2018年5月，交易对象将收款条件从货到付款改为货到前预收款，公司停止向其采购苯乙烯。2018年初，为提高原材料周转效率，公司将少量的结存苯乙烯按照市价对外销售，交易对方按照市价向公司采购该部分苯乙烯。销售行为及采购行为相互独立，交易内容具有合理性。	交易对方系公司苯乙烯供应商，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其经营地址距离公司较近。公司基于销售便利性，将少量结存苯乙烯销售给有合作经历、距离较近，且经营苯乙烯贸易业务、有苯乙烯采购需求的经销商，具有必要性。
6	天津市宏益精细	聚醚产品	复合抗氧剂	交易对方主营业务系抗氧剂生产，系公司复合抗氧剂长期合作	交易对方系公司复合抗氧剂供应商，其生产

	化工厂			供应商。复合抗氧剂生产需投入聚醚产品，2018 年度交易对方按照其正常采购程序，择优比价后从公司采购部分聚醚，用于生产其复合抗氧剂，生产后的复合抗氧剂向多家客户供货，该销售行为及采购行为相互独立，交易内容合理。	的复合抗氧剂需要投入聚醚产品进行生产，交易对方基于采购便利性以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从公司采购聚醚产品，具有必要性。
7	摩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甘油	交易对方经营多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既包含聚醚产品贸易，亦包含甘油贸易，交易对方择优比价后向公司采购聚醚产品，公司亦按照正常采购程序向其采购甘油。销售行为及采购行为相互独立，交易内容合理。	交易对方系公司聚醚产品客户，已建立起合作关系；同时交易对方亦正常经营甘油贸易业务，经化验确认其甘油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产品价格在与其它甘油供应商询价比价后也具有性价比，公司从追求经济效益角度向其采购甘油产品，具有必要性。
8	淄博京勤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腈	丙烯腈	交易对方主要经营丙烯腈贸易业务，系公司丙烯腈产品历史合作供应商。为提高原材料周转效率，2020 年度，公司将少量的结存丙烯腈按照市价对外销售。交易对方按照市价向公司采购该部分丙烯腈，销售行为及采购行为相互独立，交易内容具有合理性。	交易对方系公司丙烯腈供应商，其经营地址距离公司较近。公司基于销售便利性，将少量结存丙烯腈销售给有合作经历、距离较近，且经营丙烯腈贸易业务、有丙烯腈采购需求的经销商，具有必要性。
9	淄博天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苯乙烯	交易对方主要经营苯乙烯、二甲苯等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系公司苯乙烯产品历史合作供应商。为提高原材料周转效率，2020 年度公司将少量的结存苯乙烯按照市价对外销售。交易对方按照市价向公司采购该部分苯乙烯，销售行为及采购行为相互独立，交易内容具有合理性。	交易对方系公司苯乙烯供应商，其经营地址距离公司较近。公司基于销售便利性，将少量结存苯乙烯销售给有合作经历、距离较近，且经营苯乙烯贸易业务、有苯乙烯采购需求的经销商，具有必要性。
10	浙江天沐杨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腈	丙烯腈	交易对方主要经营丙烯腈等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系公司丙烯腈产品供应商。为提高原材料周转效率，2020 年度公司将少量的结存丙烯腈按照市价对外销售。交易对方按照市价向公司采购该部分丙烯腈，销售行为及采购行为相互独立，交易内容具有合理性。	交易对方系公司丙烯腈供应商，其经营区域包含华东及华北等地区，公司基于销售便利性，将少量结存丙烯腈销售给有合作经历、销售便利，且经营丙烯腈贸易业务、有丙烯腈采购需求的经销商，具有必要性。

11	淄博诚和选矿剂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甘油	交易对方经营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公司根据正常的甘油采购程序，向多家供应商询价，通过分析比对，交易对方的甘油产品质量可靠、价格合适，公司向其组织采购；交易对方向公司采购少量聚醚，用于研发项目；销售行为及采购行为相互独立，交易内容合理。	向客户发生的偶然采购交易，不具有必要性。
----	-----------------	------	----	---	----------------------

### (三) 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形，发行人对同一交易对方的销售及采购行为互相独立，双方交易内容真实、交易金额准确、交易原因充分且合理。

## 二十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
- 2、执行采购真实性测试；
- 3、实施函证程序；
- 4、走访并访谈发行人重要供应商；
- 5、检索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 6、取得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出具的业务真实性承诺及无关联关系承诺文件等；
- 7、与发行人会计师交换意见；
- 8、与发行人律师交换意见。

### （二）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b>2021年1-6月</b>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54,341.90	26.91
2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28,091.04	13.91
3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16,350.36	8.10
4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15,458.54	7.65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	13,353.80	6.61
<b>合计</b>			<b>127,595.63</b>	<b>63.18</b>
<b>2020年度</b>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44,154.95	19.09
2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35,522.91	15.36
3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28,482.73	12.32
4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18,731.86	8.10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	15,981.84	6.91
<b>合计</b>			<b>142,874.28</b>	<b>61.78</b>
<b>2019 年度</b>				
1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31,031.89	17.12
2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24,150.95	13.32
3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20,453.09	11.28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	18,316.56	10.10
5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丙烷	10,104.55	5.57
<b>合计</b>			<b>104,057.03</b>	<b>57.40</b>
<b>2018 年度</b>				
1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27,653.23	16.47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苯乙烯、环氧乙烷、丙烯腈	21,725.15	12.94
3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19,653.44	11.71
4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19,651.75	11.71
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11,317.30	6.74
<b>合计</b>			<b>100,000.87</b>	<b>59.57</b>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 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严重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况。



## 二十三、对发行人重要无形资产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账；
- 2、取得发行人无形资产产权证书；
- 3、走访自然资源、国家知识产权等部门；
-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 5、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部人员；
- 6、与发行人会计师交换意见；
- 7、与发行人律师交换意见等。

### （二）核查情况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总体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5,072.30	768.61	4,303.68		4,303.68	84.85
软件	27.41	10.87	16.55		16.55	60.36
<b>合计</b>	<b>5,099.71</b>	<b>779.48</b>	<b>4,320.23</b>		<b>4,320.23</b>	84.72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座落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属状态
1	高国用(2016)第00636号	13,956.00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 潍高路以北	工业用地	2064.07.02	完整
2	高国用(2016)第00637号	11,776.00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 潍高路以北	工业用地	2064.07.02	完整
3	高国用(2016)第00638号	10,701.00	高青县潍高路北侧、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工业用地	2064.07.02	完整

4	高国用(2016)第00639号	7,973.00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潍高路北侧	工业用地	2064.07.02	完整
5	高国用(2016)第00640号	18,246.00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潍高路北侧	工业用地	2064.07.02	完整
6	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0002605号	6,430.00	潍高路以北、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工业用地	2061.09.29	完整
7	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0002608号	12,696.00	潍高路以北、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工业用地	2061.09.29	完整
8	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0002609号	3,013.00	潍高路以北、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工业用地	2061.09.29	完整
9	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0002611号	2,785.00	潍高路以北、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工业用地	2061.09.29	完整
10	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0002613号	23,050.00	潍高路以北、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工业用地	2061.09.29	完整
11	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0002615号	3,320.00	潍高路以北、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工业用地	2061.09.29	完整
12	鲁(2020)高青县不动产权第0000775号	79,210.00	潍高路以北、高青众益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工业用地	2061.09.29	完整

## 2、专利权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单体回收器	ZL201521075694.1	实用新型	2015.12.21	原始取得
2	车间污水中 COD 含量检测用样品测试架	ZL201521074495.9	实用新型	2015.12.21	原始取得
3	车间循环水恒压调温系统	ZL201521076048.7	实用新型	2015.12.21	原始取得
4	车间蒸汽再利用系统	ZL201521079648.9	实用新型	2015.12.21	原始取得
5	氮气冷量系统	ZL201521076823.9	实用新型	2015.12.21	原始取得
6	粗滤器	ZL201521076538.7	实用新型	2015.12.21	原始取得
7	蒸汽冷凝水回用装置	ZL201521076777.2	实用新型	2015.12.21	原始取得
8	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POP及其生产方法	ZL201610625042.3	发明	2016.07.30	原始取得
9	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磷酸储罐加料装置	ZL201820903059.5	实用新型	2018.06.06	原始取得

10	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复合抗氧剂储罐加料装置	ZL201820902598.7	实用新型	2018.06.06	原始取得
11	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液氮冷量循环利用装置	ZL201820903107.0	实用新型	2018.06.06	原始取得
12	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蒸汽利用系统	ZL201820902985.0	实用新型	2018.06.06	原始取得
13	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液碱储罐加料装置	ZL201820902431.0	实用新型	2018.06.06	原始取得
14	一种聚醚多元醇 POP 降低单体含量装置	ZL201820902284.7	实用新型	2018.06.06	原始取得
15	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尾气焚烧系统	ZL201820902285.1	实用新型	2018.06.06	原始取得
16	一种聚醚多元醇生产用氮气缓冲罐系统	ZL201820902983.1	实用新型	2018.06.06	原始取得

### 3、注册商标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范围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17305433	第 1 类：聚氨酯；聚醚；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促进剂；增塑剂；聚丙烯；工业用粘合剂（截止）	2026.10.27	原始取得
2	隆信	17305434	第 1 类：聚醚；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醚；乳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聚丙烯（截止）	2026.10.27	原始取得
3	隆华	17305435	第 1 类：聚醚；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醚；苯酚；二苯胺；焊接用保护气体；增塑剂（截止）	2026.10.27	原始取得
4	BIENOL	21408683	第 1 类：醚；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丙烯腈；聚氨酯；工业用粘合剂；聚合物多元醇；聚醚多元醇；聚醚（截止）	2027.11.20	原始取得

5		34367782	第1类：醚；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丙烯腈；聚氨酯；工业用粘合剂；乙醚；硫醚；工业用纤维素醚（截止）	2029.7.6	原始取得
---	---	----------	--	----------	------

上述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所有，其中，土地使用权由发行人通过出让及继受方式取得，专利权及注册商标均由发行人原始取得，当前使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 （三）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无形资产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二十四、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处罚决定书；
- 2、走访主管机关；
- 3、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合规证明及对处罚事项性质认定的说明；
- 4、查阅发行人罚款缴纳凭证；
-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整改落实情况；
- 6、与发行人律师交换意见。

### （二）核查情况

#### 1、质监处罚

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对发行人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发行人使用的9台气体报警器未按规定进行计量检定，2018年5月8日，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发行人送达“（高）质检罚字[2018]10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使用未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予以800.00元罚款。

发行人在接到前述处罚决定书后，于同日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整改。

2018年12月28日，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及时整改完毕。

2020年1月7日，高青县市场监督局已出具《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缴纳了前述罚款，并积极纠正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违法行为。本局确认，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原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也不是重大行政处罚。”

#### 2、卫健处罚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在对发行人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发行人进入存在高毒物品丙烯腈作业场所的巡检人员未佩戴任何职业病防护用品，2019年8月28日，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向发行人送达“2019-016”《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警告。

发行人在接到前述处罚决定书后，于同日及时进行了整改。

2020年1月20日，高青县卫生健康局已出具《证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积极纠正了前述《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违法行为，本局确认，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局的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也不是重大行政处罚。”

### **（三）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十五、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 1、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放调查问卷；
-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走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主要经营主体，了解其业务经营情况。

### （二）核查情况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权益控制主体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1	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韩志刚先生之弟韩志强控制 100% 股权	水杨酸研发、生产与销售	为控股型公司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	韩志强控制 73.60% 股权并通过隆信集团控制 26.40% 股权	2-氯苯胺、盐酸-3,3-二氯联苯胺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用于制备颜料
3	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	韩志强控制 57.48% 股权并通过隆信集团控制 5.42% 股权	PE 管材、管件及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PE 管材
4	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韩志强控制 99% 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1% 股权	糠醇、2-甲基咪喃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用于生产糠醛树脂、呋喃树脂、糠醇-尿醛树脂、酚醛树脂、果酸、增塑剂、溶剂和火箭燃料等
5	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	韩志强通过隆信集团控制 95.10% 股权，其	水处理剂、水杨酸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用于制备荧光指示剂、络合指示

		他股东持有 4.90% 股权		剂、防腐剂、医药用工业原料等
6	淄博隆恒经贸有限公司	韩志强通过隆信集团控制 70% 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30% 股权	塑料制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等销售	贸易业务
7	山东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韩曰曾控制 95% 股权	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保温材料销售	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上述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及其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存在本质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 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实际主营业务、公司与上述企业历史上是否有生产产品重叠、相关产品在下游的应用、是否存在替代以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实际主营业务、公司与上述企业历史上是否有生产产品重叠、相关产品在下游的应用、是否存在替代以及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构成及实际主营业务	历史上与公司是否有生产产品重叠	相关产品在下游的应用	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替代	主要原材料
1	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控股型公司平台，本身无实际业务	否	---	否	---
2	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 2-氯苯胺、盐酸-3,3-二氯联苯胺	否	主要用于制备颜料	否	邻硝基氯化苯、液碱、铂碳、盐酸、萘醌、甲苯、氢气、苯磺酸钠、硫脲、亚硝酸钠
3	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 PE 管材、管件及制品	否	PE 管材	否	聚乙烯、PE 管件
4	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糠醇、2-甲基呋喃	否	主要用于生产糠醛树脂、呋喃树脂、糠醇-尿醛树脂、酚醛树脂、果酸、增塑剂、溶剂和火箭燃料等	否	糠醛、氯化钙、氢气、氢氧化钙



5	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水杨酸	否	主要用于制备荧光指示剂、络合指示剂、防腐剂、医药用工业原料等	否	苯酚、硫酸、液碱、二氧化碳、甲醇等
6	淄博隆恒经贸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业务	否	---	否	---

隆信集团为控股型公司平台，本身无实际业务，其下属隆恒经贸为贸易企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业务，不存在从事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贸易业务的情况。

### 1) 公司主营业务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软泡用聚醚及 CASE 用聚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聚醚系列产品的销售，产品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历史上不存在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生产产品重叠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显著差异。

### 2)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软泡用聚醚主要应用于生产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形态主要有高回弹泡沫、慢回弹泡沫、块状海绵、自结皮泡沫和半硬质吸能泡沫等。

产品形态	特点	应用领域
高回弹泡沫	具有较高的回弹性，较好的舒适性能和性能持久性	主要用作交通工具座椅、家具垫材、各种衬垫层压复合材料，也用作隔音材料、过滤材料、装饰材料、防震材料、包装材料和保温隔热材料等。
慢回弹泡沫	泡沫受到外力产生形变而不立即恢复，即缓慢恢复原形，且不产生残留形变，具有优异的减震、隔音、能量冲击吸收和良好手感等性能	广泛应用于家居、床上用品、玩具、医疗体育器械等。
块状海绵	具有保温、隔热、吸音、减震、阻燃、防静电、透气性能好等特性	应用于汽车工业、电池工业、化妆品业、胸围内衣制造业及高档家具制造业等。
自结皮泡沫	又称整皮模塑泡沫。是依靠发泡组分在发泡时一次性形成表皮材与泡芯材的泡沫塑料。外皮较厚，结实外皮具有多孔结构，耐刺扎性及机械性能强。	主要用于汽车方向盘、头枕、扶手、摩托车车座、自行车车座、安乐椅扶手和头靠、门把、阻流板以及保险杠等。
半硬质吸能泡沫	具有较高的压缩负荷值和较高的压缩硬	主要市场是汽车、飞机等交通

	度和较低的弹性，受压变形后，其形状复原速度比软泡慢得多，压缩永久变形较高。这种高滞后损失特性特别适合用作各种吸能减震材料。	工具缓冲抗震材料、包装材料及仪表板填充材料等。
--	---	-------------------------

公司 CASE 用聚醚主要用于制备聚氨酯涂料、胶黏剂、密封剂及弹性体。公司旗下聚醚系列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可以相互替代的情形。

### 3)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由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构成，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的主要原材料存在显著差异。

#### (2) 公司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重叠客户或重叠供应商情况

##### 1) 重叠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家居企业、海绵生产企业、鞋服制造企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以及从事聚醚产品贸易业务的企业等，其中终端厂商方面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基于经销商经营业务品种的多元性，存在极少数客户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重叠客户经营范围	公司与之合作历史起始日	公司销售产品	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销售产品
1	北京兴安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石油助剂（包括清洁压裂液、助排剂、转向剂、铁离子稳定剂、交联剂、破乳剂、多功能添加剂及胶凝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石油助剂（包括清洁压裂液、助排剂、转向剂、铁离子稳定剂、交联剂、破乳剂、多功能添加剂及胶凝剂）	2013.4	聚醚	水杨酸
2	青岛赛日化学有限公司	批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橡胶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	2018.10	聚醚	水杨酸
3	天津法莫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医药技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除外）、化工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硅酸钠（水玻璃）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	2017.1	聚醚	水杨酸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制造及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销售；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			
4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及橡胶制品、建材、化学防护器材、化工机械设备及机电产品、钢材、化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2018.5	聚醚	糠醇
5	张家港保税区凯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品、钢材、建材、劳保用品、电脑及耗材的批发。	2019.4	聚醚	水杨酸
6	郑州大方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含网上销售)：其他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煤炭除外)、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纺织品、服装、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020.11	聚醚	水杨酸
7	宁波庞氏化工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咨询服务(除商品信息咨询)；消防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工艺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日用品的批发、零售。	2020.8	聚醚	水杨酸甲酯

公司向上述经销商客户销售聚醚产品的单价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 2) 重叠供应商情况

由于公司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日常生产均需要采购化工原料以及相关包装物、环保耗材等，基于上游原料供应商产品线条的丰富性以及相关包装物、环保耗材企业的地域性，公司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少数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重叠供应商经营范围	公司与之合作历史起始日	公司采购内容	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采购内容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601678)	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溶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二氯异丙醚、氯丙烯、顺式二氯丙烯、反式二氯丙烯、DD混剂、低沸溶剂、高沸溶剂、四氯乙烯、氢氟酸、环氧氯丙烷、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气、氯气、液氯、氮气、氧气、硫酸的生产销售；破乳剂系列、乳化剂系列（含农药乳化剂系列、印染纺织助剂、泥浆助剂等）、缓蚀剂系列、聚醚、六氟磷酸锂、甘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	2012.7	环氧丙烷	盐酸
2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苯胺、硝基苯、烧碱、液氯、盐酸、环氧丙烷、二氯丙烷、工业氢、四氯化碳、硫酸、次氯酸钠；黄金、白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化工技术开发与服务。	2012.12	环氧丙烷	液碱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销售氯、氰化氢、甲苯、丙酮、盐酸、乙烷、异丁烯、氯乙烯[稳定的]、氢、丙烯、1,3-丁二烯[稳定的]、1,3-戊二烯[稳定的]、1,4-戊二烯[稳定的]、1-丁烯、环氧乙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2-戊烯、正戊烷、甲醇、甲基叔丁基醚、苯、1,2-二甲苯、苯乙烯[稳定的]、1,3-环戊二烯、粗苯、乙苯、乙腈、乙酸乙烯酯[稳定的]、1,4-二甲苯、1,3-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正丁醇、2-甲基-1-丙醇、1-氯-2,3-环氧丙烷、苯酚、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0.05%]、乙酸[含量)80%]、氢氧化钠、2-丙烯腈[稳定的]、石脑油、乙醚、丙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2-环氧丙烷、丙烯酰胺、2-丙醇、1-戊醛、1-戊醇（仅限票据往来方式经营）（以上项目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化工	2012.11	苯乙烯、环氧乙烷、丙烯腈	苯酚

		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4	东营市神舟桶业有限公司	钢桶、塑料桶加工销售及塑料制品销售。	2013.9	铁桶	包装桶
5	青州市盛宝工贸有限公司	金属桶、塑料桶、机械配件加工销售，钢材、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 & 原料（以上不含危险品）销售，房屋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服务，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维修。	2013.5	铁桶	包装桶
6	山东华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活性炭、过滤材料、环保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工矿产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8.1	活性炭	活性炭
7	淄博洁林塑料制管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管件，塑料包装、塑料膜、袋，塑料托盘，复合包装，复合式中大型散装容器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原料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2013.7	吨桶	包装桶、PE 管件
8	淄博市临淄恒瑞塑料制品厂	塑料编织袋、塑料袋、塑料带、塑料件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纸塑粘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储存）销售。	2018.8	吨包	吨包、编织袋
9	邹平县天鹿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1.1	硫酸	硫酸

上表中，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为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原料供应商，公司与之建立了独立且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开报价趋势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且采购内容与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显著差异。

其他供应商均为相关包装物、环保耗材企业，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并经比价向

其采购有关产品，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不存在通过韩志强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代垫采购成本的情况。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韩润泽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韩润泽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成年）范围参照《上市规则》规定的范围界定）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如下：

### 1) 韩志刚先生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是否投资控制企业	被投资控制企业名称
本人	韩志刚	是	隆华新材
配偶	薛玉霞	否	不适用
父亲	韩曰曾	是	山东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亲	张华兰	否	不适用
配偶之父亲	薛安斌	否	不适用
配偶之母亲	韩庆云	否	不适用
弟弟	韩志强	是	隆信集团、隆盛和、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信药业、隆恒经贸
弟弟之配偶	毕淑艳	否	不适用
儿子	韩润泽	是	隆华新材
儿子之配偶	姬玉	否	不适用
配偶之兄	薛居才	否	不适用
儿子之配偶之父亲	姬长征	否	不适用
儿子之配偶之母亲	阎宏敏	否	不适用

### 2) 韩润泽先生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是否投资控制企业	被投资控制企业名称
本人	韩润泽	是	隆华新材
配偶	姬玉	否	不适用
父亲	韩志刚	是	隆华新材
母亲	薛玉霞	否	不适用
配偶之父亲	姬长征	否	不适用

配偶之母亲	阎宏敏	否	不适用
-------	-----	---	-----

综上，除韩志强先生投资控制隆信集团及其旗下相关企业以及韩曰曾先生投资控制山东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韩润泽先生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不存在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

### **（三）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十六、对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资金明细账；
- 2、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放调查问卷；
-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二）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三）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二十七、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 1、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及信息调查表；
- 2、调取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工商档案资料；
- 3、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 5、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
- 6、查阅有关关联交易明细资料；
- 7、获取第三方采购或销售单价信息；
- 8、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文件；
- 9、与发行人会计师交换意见；
- 10、与发行人律师交换意见。

### （二）核查情况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余隆振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

## 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除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主要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注
1	隆信集团	韩志刚先生之弟韩志强先生控制的企业。
2	隆盛和	
3	隆信塑胶	
4	元齐生物	
5	隆信药业	
6	隆恒经贸	
7	山东隆能商贸有限公司	韩志强先生曾控制的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8	新余隆信	发行人监事薛荣刚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单纯持股平台。
9	广饶隆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韩志刚先生曾控制的合伙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2019年9月注销。
10	淄博慧锦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窦风美女士之弟之配偶相玲女士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11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韩润泽先生之配偶之母阎宏敏女士担任董事的企业，主要从事石油树脂、双环戊二烯、甲基环戊二烯二聚体、萘、芳烃稀释剂、炭黑基础料等产品生产。
12	贵阳汇能矿业有限公司	韩志刚先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持股比例49%且担任监事），吊销状态，未开展实际业务。
13	山东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曰曾先生投资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5)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备注
-------	----

李新知	曾任发行人监事，现任发行人财务经理。
王建信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18年11月离职。
和浦贸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因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2019年1月注销。
淄博诺施化工有限公司	齐春青女士之配偶薛居才先生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2017年6月离任。
天津隆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韩志刚先生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2019年3月注销。

## 2、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4.84	382.90	405.49	353.85

注：关键管理人员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关联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预付账款	隆信药业				0.0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账款余额为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隆信集团、韩志刚和薛玉霞	3,417.00	2017.4.5	2018.4.4	是

韩志刚和薛玉霞	1,400.00	2017.8.16	2018.4.23
隆信药业、韩志刚和薛玉霞	2,000.00	2018.8.21	2019.3.7
隆盛和	2,000.00	2018.1.26	2019.1.17
	2,000.00	2019.1.18	2019.6.13
隆盛和、隆信药业	1,850.00	2018.3.14	2018.7.26
隆盛和	2,950.00	2018.3.16	2018.6.15
	2,950.00	2018.6.15	2018.9.17
韩志刚、薛玉霞	2,000.00	2019.5.10	2019.8.31
韩志刚、薛玉霞	2,000.00	2019.5.24	2019.8.31
韩志刚、薛玉霞	1,000.00	2019.6.14	2019.8.31
韩志刚、薛玉霞	1,000.00	2019.6.14	2019.12.9
合计	24,567.00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新产品的推出以及新市场的开拓和建设项目的启动，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公司直接融资渠道较窄，报告期内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方式进行间接融资，而根据各个银行不同的要求，需要有关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相关担保方可放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且均为无偿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4、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除已在相关制度中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职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

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职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活动；

（3）根据有关公司章程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5、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并由此给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关联交易程序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依据内部规章制度认真执行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发行人自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认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履行职责，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6、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5）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存续主体中，李新知女士现任发行人财务经理，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王建信先生现任职于潍坊康旭贸易有限公司，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薛居才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配偶薛玉霞女士之兄，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齐春青女士之配偶，现自由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淄博诺施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

### （三）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况；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况。

## 二十八、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判断发行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 2、查阅并核对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交货时点、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因素；
- 4、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
- 5、执行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测试，了解销售流程执行情况；
- 6、与发行人会计师交换意见。

### （二）核查情况

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内销	客户自提	对于销售合同约定由客户或客户委托提货人自提货物的，在公司将销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和检验合格的货物交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客户有权控制合同约定的货物时，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中有权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确认营业收入
	公司配送	对于销售合同中约定由公司负责配送货物的，在客户收到货物或公司送到合同中指定收货地和收货人时，经客户或指定收货人签收确认无误后，客户有权控制合同约定的货物时，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中有权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确认营业收入
外销	工厂交货	对于 EXW（工厂交货）贸易条件下的交易，在公司将销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和检验合格的货物交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客户有权控制合同约定的货物时，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中有权收取的合同价款确认营业收入
	出口地交货	1) 履行交货义务： 包括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CFR（成本加运费）、CIF（成本加保险费和运费）等贸易模式，根据销售合同并结合《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于货物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的规定的判断，在公司已经履行了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货义务即货物已经装船，且载明客户为收货人信息的货运提单已经由承运人签发，客户有权控制合同约定的货物时，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中有权收取的合同价款确认营业收入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2) 承担海上运保费义务： 货物装船之后，由承运人负责承运并由公司承担送达指定目的港的海上运保费的，此项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在货物到达目的港之后公司根据运保费金额确认营业收入

### (三) 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有针对性，并非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 二十九、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新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 2、查阅发行人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核对是否存在变更；
- 3、查阅发行人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资料，核对是否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5、访谈发行人会计师。

### （二）核查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政法规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度发生额 4,757,345.54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政法规	各期数据无调整。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要求，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需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导致2019年1月1日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产生变化，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在日常资产管理中，公司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公司于2019年1月1日之后，将该类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3)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对于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变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财政法规	2019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减少至0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至39,400,682.09元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并在利润表中列示。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财政法规	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写）”项目金额为96,577.17元

(4)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5)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二十八)。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60,333,713.09	-52,230,872.83		-52,230,872.83	8,102,840.26
合同负债		46,222,011.41		46,222,011.41	46,222,011.41
其他流动负债		6,008,861.42		6,008,861.42	6,008,861.42
合计	60,333,713.09				60,333,713.09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	-----	--------	----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2,412,615,914.93	2,414,335,231.04	-1,719,316.11
营业成本	2,224,363,768.05	2,220,840,967.37	3,522,800.68
销售费用	35,528,509.26	40,770,626.05	-5,242,116.79
所得税费用	20,062,929.58	20,062,929.58	
净利润	106,651,979.96	106,651,979.9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而变更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变更的合理性。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而变更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明细表
- 2、查阅公司《现金管理规定》、《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 3、执行现金收付款内部控制测试
-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及采购负责人，了解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原因；
- 5、抽查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相关收据，访谈与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相关员工，了解现金交易真实内容。

### （二）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习惯影响，公司极少量销售和采购业务采用现金方式结算。该类业务主要包括废品废料的销售、食堂采购、材料尾款结算、零星备件购买等，上述交易总体金额较小，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采购总额比重极低，且现金采购各期金额和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21年1-6月已不再使用现金进行销售与采购。报告期内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销售		35.51	78.35	56.72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4	0.03
现金采购		1.87	5.91	9.38
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比重（%）		0.001	0.003	0.006

#### 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现金销售主要是废品废料销售回款，现金采购主要为食堂采购费用、办公用品或备件采购等。以上业务均属于日常业务活动发生的交易金额小、交易频

次高且与个人进行的交易，个人收付款习惯为采用现金进行收付，故公司对该类交易采用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相关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的相关内容，故无法进行比较。

## **2、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现金销售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均非公司关联方。

## **3、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公司现金销售业务主要是废品废料的销售，报告期内金额较小，由客户到隆华新材厂区内直接提货，在客户自提出厂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其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原则与正常销售业务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 **4、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公司规定收付现金时必须严格执行《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现金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核定库存现金限额、现金结算额度。对超出现金结算限额的业务收付款项，必须通过银行办理结算业务，确实无法办理银行结算的货币资金收付业务，须经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批准，方可使用现金结算。公司支付现金时需详细审查原始凭证的合法合规性，原始凭证粘单上经办人员、审核人、签批人等签字是否齐全，有无涂改伪造现象，签章是否齐全等。公司收取现金时，收款人员须认真清点，以防止出现错误。在收付现金后，财务人员需出具收付款凭证，并在经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收付款凭证上加盖“现金收讫”或“现金付讫”字样的戳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合理且均有效执行。

## **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隆华新材的现金交易明细进行检查和分析，未见异常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隆华新材现金交易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

#### **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检查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或供应商无资金往来。

#### **7、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以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的便捷程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尽量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现金交易金额逐年减小。

与此同时，针对少部分交易对方难以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收付的情况，公司已启用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移动支付方式，从而进一步减少现金交易。

### **（三）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主要系零星、小额采购，因客户供应商收款习惯导致，该部分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真实、准确，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且交易金额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采购总额比重极低，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及行业惯例，是合理和必要的。公司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合理、执行有效。

## 三十一、对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生产加工合同中双方约定条款；
- 2、查阅销售收入明细表，核对相关收入；
- 3、查阅受托加工物资备查簿；
- 4、实地察看存放受托加工物资储罐；
-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类似业务；
- 6、核对加工费收入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二）核查情况

受托加工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 （1）受托加工业务基本情况

2019年，公司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签订《普通软泡聚醚多元醇 LEP-5631D 生产加工合同》，万华化学委托公司加工普通软泡聚醚多元醇 LEP-5631D，万华化学提供加工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公司提供其余辅料以及负责生产加工。生产加工费按照辅料成本加固定费用后确定。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分别为万华化学加工生产 0.26 万吨、0.05 万吨 LEP-5631D 聚醚产品，分别收取生产加工费 316.77 万元、54.87 万元。

#### （2）是否受托加工业务分析

上述业务形式符合典型的受托加工业务特征：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从形式上看，双方一般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且加工费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

万华化学享有向公司提供的原材料的所有权，公司不承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仅根据辅料成本及固定费用收取加工费。同时公司不具备对最终



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亦不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综合考虑，公司将该业务确认为受托加工业务，而不作为独立的购销业务，仅就加工费部分确认销售收入。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沈阳化工及一诺威尚未开展受托加工业务，故无法进行比较。

### **(三) 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向万华化学提供的生产加工确认为受托加工业务，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及时。

## 三十二、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将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进行核对；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政策，与公司销售政策进行比较；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市场定价情况；

4、与会计师交换意见。

### （二）核查情况

公司所处聚醚行业，目前无完全相同产品的 A 股上市公司，与公司有类似业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一诺威	沈阳化工	均值	本公司
销售毛利率 (%)	2021 年 1-6 月	10.71	10.16	10.43	8.65
	2020 年度	12.16	12.07	12.12	7.80
	2019 年度	13.38	11.41	12.40	9.15
	2018 年度	10.35	11.71	11.03	6.82

注 1：数据来自各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2：沈阳化工主营产品包含聚醚、糊树脂和其他产品，其中聚醚产品业务系其旗下子公司“蓝星东大”经营。为增强数据可比性，此处沈阳化工销售毛利率数据仅包含其聚醚产品。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11.03%、12.40%、12.12% 和 10.43%；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82%、9.15%、7.80% 和 8.65%，呈小幅波动趋势，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

##### 1) 发行人与一诺威毛利率差异原因

①一诺威主要销售产品包括聚氨酯弹性体、聚醚及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等，其中聚氨酯弹性体包括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CPU）、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TPU)、铺装材料及防水材料，该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提高了一诺威整体销售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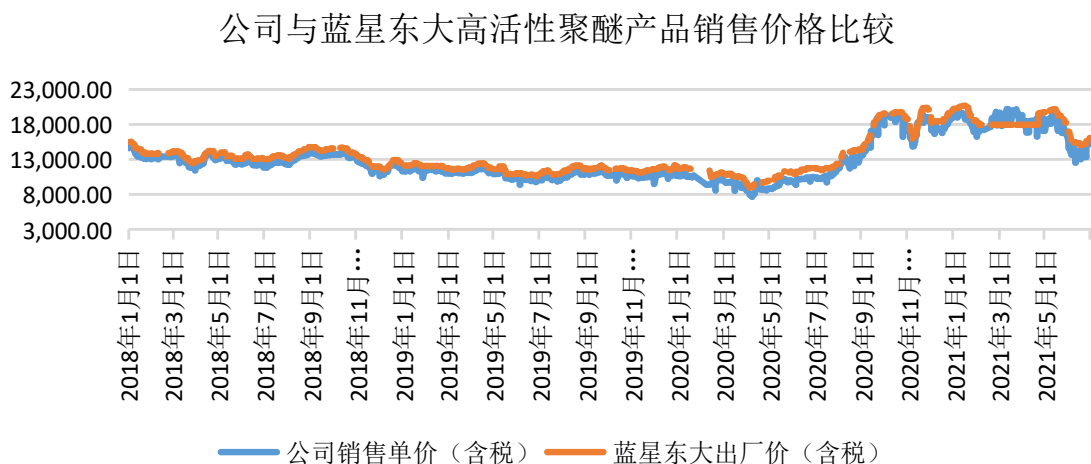
②公司对客户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由于资金存在时间成本，在产品定价过程中，销售模式的不同会对产品销售价格产生影响。公司“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在降低回款风险的同时，也相应拉低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而一诺威赊销比例高于公司，因而在销售定价方面高于公司，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一诺威低。

## 2) 发行人与沈阳化工毛利率差异原因

2018年度至2020年度，蓝星东大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蓝星东大高回弹系列产品具有较高的产品溢价，具体情况如下：

沈阳化工之子公司蓝星东大主营产品系聚醚多元醇，包括高活性软泡聚醚、CASE用聚醚、POP等多种产品，其中高活性软泡聚醚是蓝星东大的主打产品。高活性软泡聚醚具有很强的回弹性、透气性、耐磨性及阻燃性，应用领域广，市场潜力巨大。在该领域，蓝星东大具有先发优势，技术实力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蓝星东大作为国内老牌聚醚厂商，品牌知名度较高，已形成较高的品牌溢价。

发行人的高活性软泡聚醚与蓝星东大的高活性聚醚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自同花顺；

在销售价格方面，公司高活性软泡聚醚低于蓝星东大，使得蓝星东大高活性

软泡聚醚销售毛利率高于公司，从而拉高了蓝星东大整体销售毛利率。

##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变动趋势差异原因**

### **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一诺威销售毛利率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一诺威销售毛利率呈先增后降趋势，与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 **2)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与沈阳化工（蓝星东大）销售毛利率波动趋势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2018 年至 2020 年，沈阳化工（蓝星东大）销售毛利率均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呈现一定幅度波动。

双方波动趋势差异原因主要系：蓝星东大高活性软泡聚醚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产品溢价，在市场上具备一定的产品定价权，因而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程度要弱于公司，面对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通过控制产品定价调整幅度保持销售毛利率稳定；而公司除 POP 产品外，通用软泡聚醚和 CASE 用聚醚产品竞争力尚有待进一步提高，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销售毛利率影响程度较强，这使得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呈小幅波动趋势。

## **(三) 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较小且波动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销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产品情况、销售政策以及市场定位有关，主要产品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情况。

## 三十三、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同比变动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明细表；
- 2、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按月份进行波动分析；
- 3、通过 wind 查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核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及分配情况；
- 5、查阅发行人“节能降耗”措施申请表，了解发行人“节能降耗”具体过程及实施效果；
-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查看趋势是否一致；
- 7、与会计师交换意见。

### （二）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售价（万元/吨）	1.49	1.07	0.99	1.15
平均成本（万元/吨）	1.37	0.98	0.90	1.07
平均毛利（元/吨）	1,294.04	821.33	897.63	781.69
毛利率（%）	8.66	7.71	9.09	6.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8%、9.09%、7.71%和 8.66%，有一定的波动。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平均毛利低于 2019 年度，分别为 781.69 元/吨、821.33 元/吨。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毛利及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 2018 年度相比回升 2.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①2019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及环氧乙烷等化工

产品价格低位平稳运行，供需稳定，有利于公司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2019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较2018年度大幅降低，使得公司2019年度产品平均销售成本较2018年度下降16.43%；公司产品定价紧盯主要原材料价格，随着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下落，公司2019年度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2018年度下降14.31%，低于平均销售成本降幅，2019年度公司毛利率回升；

②公司“高端聚醚生产线”项目生产能力于2019年度完全释放，2019年度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由2018年度的77.28%上升至101.63%，单位产品所分配的折旧费用等制造费用被摊薄，对公司2019年度毛利率产生正向影响；

③随着生产实践经验的积累，公司不断加强生产管控力度，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节能降耗”措施，控制生产经营成本，使得公司2019年度单位**产品分摊制造费用下降。**

## **2) 2020年度，公司平均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2020年度POP产品收入占比下降，普通软泡聚醚收入占比提高，而普通软泡聚醚系公司低毛利产品，普通软泡聚醚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高拉低了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

②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及环氧乙烷均出现了大幅下跌后大幅回升的波动趋势。原材料市场的供需失衡和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采购管理提出了严峻考验，加大了公司对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难度。

2020年4月，环氧丙烷价格受“新冠”疫情及原油价格暴跌等利空因素影响，4月上旬环氧丙烷价格一度跌至6,600元/吨<sup>1</sup>，4月以后环氧丙烷价格快速反弹，并开启长周期上涨趋势，11月份最高涨至18,750.00元/吨<sup>2</sup>。

## **3) 2021年1-6月，公司平均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度提升，主要原因系：**

2021年1-6月，公司外销业务大幅增长，销售占比由2020年度的9.15%提

<sup>1</sup> 数据来源：wind，环氧丙烷山东地区市场价

<sup>2</sup> 数据来源：wind，环氧丙烷山东地区市场价

升至 27.65%，境外客户销售毛利率较高，提升了公司整体销售毛利及主营业务毛利率。

### **（三）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毛利率波动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成本控制难度变化有关，亦与发行人规模化效应提升、“节能降耗”举措成效显著等有关，销售毛利率波动符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销售毛利率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况。

## 三十四、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情形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 1、检查闲置和未充分使用的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并对其进行盘点；
- 2、实地勘察相关资产；
- 3、访谈发行人负责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的相关负责人关于资产闲置和使用不充分的原因及后续安排，并取得了相关说明和使用计划；
- 4、发行人组织生产、设备等部门的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的可使用性进行了抽检测试，取得了发行人对主要设备的测试记录；
- 5、检查发行人 2019 年进行产品再脱单处理和后期陆续加工的生产、检验和销售记录；
- 6、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关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取得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和评估结论进行了评价。

### （二）核查情况

#### 1、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因产能落后、使用成本高昂等原因处于闲置状态的资产	741.92	378.25	305.94	57.74

处于闲置状态和因改变设备用途导致使用率不足的机器设备为购置时间较早的生产设备。随着“高端聚醚生产线”生产能力的逐步释放、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生产效率低下、生产能耗较高的 POP 生产线产能逐渐被“高端聚醚生产线”替代，部分生产设备无继续使用价值而逐步停止使用，因而处于闲置状态；。

除上述生产设备外，公司的制氮设备和冷凝器亦处于闲置状态。

#### ②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过程



处于闲置状态专用设备和制氮设备由于无明确使用计划，公司按照预计净残值确定其可回收金额，并将该资产的固定资产价值减至可回收金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 **3、减值计提情况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9.49 万元、51.2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增加 169.49 万元、51.29 万元和 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减值情况。

### **（三）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恰当、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谨慎合理、信息披露充分。

## 三十五、对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原因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
- 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
- 3、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

### （二）核查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56.41	119.32	147.40	156.1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6.12、147.40、119.32 和 56.41，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很快，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运营效率，制定了严格的销售信用政策，一般对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只对于少数客户给予不超过 3 个月的账期，同时不断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加强货款回收力度，使得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自 2016 年度开拓国际市场以来，便根据公司信用政策给与市场信誉度较高的境外客户一定账期，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境外市场在公司的持续开拓下，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

### （三）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小幅下降，这与公司境外收入增长有关，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形。

## 三十六、对报告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核查发行人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情况；
- 2、向重要供应商及银行发函确认发行人背书及贴现情况；
-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看是否存在因票据到期无法兑付被提起诉讼情况；
- 4、登录票据查询平台，抽查票据实际状态。

### （二）核查情况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9,685.11	4,138.18	10,083.91	15,693.4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金额	9,685.11	4,138.18	10,083.91	15,693.44
未终止确认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 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公司背书或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后因票据到期不能兑付而被追索的可能性极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银行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情况，因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 （三）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已到期未兑付情形，发行人应收票据均

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到期不能兑付风险极低，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

## 三十七、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 2、查阅发行人原材料消耗记录、库存商品销售记录；
- 3、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原材料使用计划；
- 4、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库存商品销售计划；
- 5、执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程序，计算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 6、获取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订单，了解存货销售价格情况；
- 7、与会计师交换意见。

### （二）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89	0.04	5.37	0.04	10.86	0.07	27.56	0.14
半成品					22.99	0.15	12.23	0.06
库存商品			32.80	0.22	0.31	0.00	24.12	0.13
合计	<b>10.89</b>	<b>0.04</b>	<b>38.17</b>	<b>0.26</b>	<b>34.15</b>	<b>0.22</b>	<b>63.91</b>	<b>0.3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金额较小，占存货余额比重较低，符合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和采购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主要为辅料、催化剂、助剂等，库龄较长原因主要系辅料用于投产的相应牌号产品暂未生产、生产用催化剂暂无需置换等；公司半成品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原因系过滤机放料，待下次生产时继

续使用；公司库存商品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系公司生产备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不存在滞销情况，亦不存在前期销售退回存货。

公司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试，具体方法如下：

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原材料是否有明确使用计划且所生产产品是否发生跌价，确定是否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订单价格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并与产成品、半成品成本进行比较，对存货成本高于存货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均有明确使用计划且所生产产品未发生跌价，库龄超过 1 年的半成品和产成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均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三）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库龄超过 1 年存货金额极小，占存货余额比重很低，与发行人生产、采购政策相符；发行人存货库龄超过 1 年原因合理，符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该部分存货均有明确的使用或销售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三十八、对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匹配性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2、查阅发行人生产入库明细表；
- 3、查阅发行人产能统计表；
- 4、查阅同行业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产能及产量情况；
- 5、与会计师交换意见。

### （二）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A)	33,490.55	27,582.42	26,522.81	26,336.19
设计产能(万吨)(B)	29.33	20.00	20.00	20.00
产量(万吨)(C)	14.02	22.22	20.33	15.46
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重(=A/B)	1,141.72	1,379.12	1,326.14	1,316.81
机器设备原值与产量比重(=A/C)	2,388.29	1,241.33	1,304.92	1,703.94

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账面原值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为提升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质量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机器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同时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购置环保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保持匹配。

2017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量比重持续减少，与公司产销量大幅提升、产能利用率提高直接相关，不存在异常情况。

#### 1、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实际产能			
其中：POP	13.00	13.00	13.00
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	11.00	9.75	8.00
小计	24.00	22.75	21.00
机器设备原值			
其中：POP	10,145.35	9,648.07	9,594.86
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	6,089.12	6,128.95	5,697.65
公用工程	11,347.94	10,745.79	11,043.68
小计	27,582.41	26,522.81	26,336.19
机器设备原值/产能			
其中：POP	780.41	742.16	738.07
通用软泡聚醚及 CASE 用聚醚	553.56	628.61	712.21
公用工程	472.83	472.34	525.89
机器设备原值与总产能比重	1,149.27	1,165.84	1,254.10

注：2021 年 1-6 月实际产能已进行年华处理。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

<1>2019 年末聚醚多元醇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重低于 2018 年末，主要受通用软泡聚醚产能提升影响。2019 年公司对“高端聚醚生产线”中通用软泡聚醚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有效利用原有配套，在预留管道接口上新增反应釜、配套的换热器和搅拌设备等，实现产能提升，降低了 2019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

<2>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 POP 实际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而 POP 设备原值与产能比重小幅变动，主要系公司为提升生产工艺和 POP 产品质量，持续进行的技术改进和设备更换，导致机器设备原值有小幅变动。

<3>公用工程是指各类型产品生产共用的储罐、配电系统、灌装设施、冷冻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和废气治理等公用设施。2018 年末公用工程原值与产能比重高于 2019 年，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公司实际产能低于 2019 年度。



2021年1-6月，公“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开始投产，投产后新增聚醚产能16万吨/年，公司新产线采用最新工艺和设备，较原产线生产效率得以提升，故新增设备原值与新增产能比重下降，使得2021年1-6月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重下降。

总体上看，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逐年上升，规模逐年扩大，与公司整体的产能变化是相互匹配的。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公司中，一诺威未披露产能情况，沈阳化工旗下除聚醚业务外，同时经营氯碱化工业务及石油化工业等，氯碱化工业务及石油化工业的机器设备产出效率与聚醚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故未能获取到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数据，故选择下述公司进行比较：

(1)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产品相似度较高，曾申报过IPO，该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对产能及固定资产规模进行了披露；

(2) 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产品有部分产品重叠，曾申报过IPO，该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对产能及固定资产规模进行了披露。

公司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2017年1-6月
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产能（万吨/年）	15.00
	机器设备原值	16,864.35
	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重	1,124.29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能（万吨/年）	12.00
	机器设备原值	21,728.42
	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重	1,810.70
项目	类别	2020年度
公司	产能（万吨/年）	20.00
	机器设备原值	27,582.41
	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重	1,379.12

注：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重=机器设备原值/产能

经比较，公司的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重稍高于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稍低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这与各公司建设生产线时间不同、建设生产线存在设计差异及具体设备不同等有关，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的匹配具有合理性。

### **（三）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产量保持匹配，其比值变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 三十九、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波动较大或者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 1、核对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
- 2、结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对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进行勾稽分析；
-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核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5、与会计师交换意见。

### （二）核查情况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11,643.34	10,665.20	9,331.61	5,308.85
加：信用减值损失	87.16	83.26	-18.36	
资产减值准备	18.42	14.50	51.29	267.41
固定资产等折旧	1,582.77	2,883.85	2,816.15	2,794.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61			
无形资产摊销	53.26	105.92	105.15	105.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	-0.80	-10.10	-9.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0	101.50	340.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03	307.73	268.78	362.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3.7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3	-9.15	13.23	-40.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97.50	976.69	3,498.61	-693.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55.77	-13,539.84	-321.41	-2,358.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86.07	5,834.69	-915.03	2,273.14
其他	358.57	706.45	517.14	-92.9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96.61</b>	<b>8,130.00</b>	<b>15,673.81</b>	<b>7,917.56</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96.61</b>	<b>8,130.00</b>	<b>15,673.81</b>	<b>7,917.56</b>
①净利润	11,643.34	10,665.20	9,331.61	5,308.85
②非付现费用	1,767.22	3,087.53	2,954.23	3,167.37
③非经营性收支	-205.32	399.28	608.66	312.21
④存货变动形成的净流量	-9,997.50	976.69	3,498.61	-693.01
⑤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净流量	830.30	-7,705.15	-1,236.44	-84.91
⑥其他	358.57	706.45	517.14	-92.95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②+③+④+⑤+⑥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差异原因主要系净利润中存在非付现费用。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差异原因主要系净利润中存在非付现费用以及公司为提升运营效率，在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合理、高效组织采购和生产，加快存货周转速度，2019年末公司存货规模减少。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差异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货币资金的充裕，公司2020年度公司未对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操作，使得2020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长；同时，2020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使得公司对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增加，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

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差异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增长。

### （三）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上涨，与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原因与存货变动、非付现费用等因素相关，不存在异常情况。

## 四十、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决策文件；
- 3、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产业目录；
- 4、复核计算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算；
- 5、复核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测算；
-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 7、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 8、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环评批复文件；
- 9、就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管理等情况进行匹配性分析；
- 10、取得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投资项目的信息资料；
- 11、取得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分析；
- 12、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等；
- 13、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情况；
- 14、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独立性的影响；
- 15、与发行人律师交换意见等。

### （二）核查情况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概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不超过 7,000.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及补充与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11,000.00	11,000.00	2019-370332-26-03-075311	淄环审[2020]29号
2	研发中心	3,000.00	3,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7,000.00	27,000.00	---	---

##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发行人的匹配性分析

### (1)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匹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醚多元醇和聚合物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实际是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实施的经营扩张，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是围绕发行人当前及未来业务扩张所配套的支持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高度契合，具有匹配性。

### (2)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27,000 万元，与发行人当前资产、收入结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7,000.00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	86,948.17	31.05
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	69,282.05	38.97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241,261.59	11.19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同时，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得以迅速扩张，故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匹配。

### (3)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

#### 1) 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1,0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额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5,390.00	49.00
2	建筑工程费	1,680.00	15.27
3	安装工程费	1,712.00	15.56
4	场地及场地占用费	50.00	0.45
5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00	0.12
6	人员培训费	8.00	0.07
7	办公及家具购置费	16.00	0.15
8	联合试车费	48.00	0.44
9	勘察设计及前期工作准备费	33.00	0.30
10	预备费	50.00	0.45
11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18.18
合计		<b>11,000.00</b>	<b>100.00</b>

#### 2) 研发中心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额	占比（%）
1	设计费	20.00	0.67
2	土建费	350.00	11.67
3	建设费	500.00	16.67
4	装修费	220.00	7.33
5	研发设备购置费	1,900.00	63.33
6	其他费用	10.00	0.33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3) 营销网络建设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比 (%)
1	上海办事处租赁费	525.60	10.51
2	上海办事处装修费	200.00	4.00
3	深圳办事处租赁费	525.60	10.51
4	深圳办事处装修费	200.00	4.00
5	青岛办事处购置费	3,225.00	64.50
6	办公及家具费用	323.80	6.48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4) 补充流动资金

原材料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需要相应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并通过集中采购、提前采购等手段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购原材料所需资金将不断增长。

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发行人需要在人才引进、员工培训、产品开发等多个环节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以保持竞争优势。

长期以来，发行人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生产经营积累及间接融资。其中，间接融资主要系短期借款，虽然发行人与银行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但基于信贷政策的不确定性，有可能不能及时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张，为减少资金筹措的不确定性，发行人需要长期资金的注入以更好的保障现金流量的安全性。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总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占比 (%)
1	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11,000.00	11,000.00	100.00
2	研发中心	3,000.00	3,000.00	1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	5,000.00	5,00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b>27,000.00</b>	<b>27,000.00</b>	<b>100.00</b>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量，具有匹配性。

#### **(4)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发行人技术条件相匹配**

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产品标准和技术水平的选择。发行人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是建立在发行人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和延伸，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一脉相承。该项目实施后，其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核心技术等遵循发行人现有的相关标准。该项目建造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设备由发行人根据项目设计要求，通过市场比价的形式外部采购。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发行人技术条件相匹配。

#### **(5)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资金运用能力相匹配**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不超过 27,000.00 万元，总体规模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与发行人期末货币资产余额规模相当，与发行人资金运用能力相匹配。

#### **(6)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 36 万吨聚醚扩建、研发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这些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展开，该等项目如得以成功实施，不但可以有效扩大发行人的经营规模，而且从研发端、销售端给予了发行人业务扩张后的有力支撑，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相辅相成，符合发行人制定的发展战略，与未来发展目标一致，不存在盲目扩张及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风险的状况。

###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得以提高，资产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运营风险进一步降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 **(2) 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从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研发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出发，多方面合力促进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改善，

对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有重大积极意义。

同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会对公司的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4、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 **(1) 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① 发行人产能已遇瓶颈，亟需扩大产能**

公司现建有年产 20 万吨聚醚生产装置，最近一年总体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达到 100% 以上，生产发展已遇瓶颈，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

###### **② 聚醚行业集中度趋势加快，规模化生产效益明显**

公司凭借较高的资产周转率、稳定高效的生产效率、有效的组织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已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占据一席之地，部分产品市场知名度及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

基于聚醚行业规模化效益的显著特点，中小聚醚厂商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而各大厂商近年来纷纷拟扩大产能博取竞争优势，如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10万吨/年多元醇项目扩建，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年产30万吨聚醚技改项目等<sup>3</sup>。

随着聚醚行业集中度趋势的加快，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降低边际成本，通过规模化效益释放提升市场整体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国内聚氨酯材料行业内的市场地位，从总体上提高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①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聚醚作为制备聚氨酯制品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与聚氨酯行业的发展具有密切

---

<sup>3</sup> 资料来源：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的相关性。聚氨酯制品作为新型的高分子合成材料,对于推动我国低碳经济建设,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具有重大意义,已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政策上的大力支持。

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要将新材料产业发展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山东省人民政府在发布的《关于促进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指出,要加快山东省陶瓷新材料、高性能纤维、特种新材料、建筑新材料和服装纺织新材料5大类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培育聚氨酯、有机氟、有机硅3个新材料产业基地。国家及各级政府部门大力支持为聚醚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②多种因素刺激聚醚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我国城镇居民收入逐年增长,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生活方式及消费结构逐渐改变,为相关产业快速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随着消费者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聚醚下游软体家具由于具有更好的舒适性,成为消费升级的重要发展方向。消费者对软体家具产品的需求已逐步从原先的满足型消费向享受型消费转变。

随着国内聚醚行业的发展,我国规模化聚醚企业技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已经逐步缩小与国际聚醚巨头的差距。

同时,聚醚下游应用市场规模庞大且发育成熟,产品无法替代,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及居民消费升级,下游应用领域及用量持续扩大,未来聚醚行业利润水平有望陆续提升。预计未来五年中国聚醚总需求整体仍是增长态势,市场需求的稳步增加为聚醚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客观环境。

### **③发行人现有资源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醚行业的生产经营。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对聚醚行业形成了深刻的认识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

本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和延伸,能够利用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工艺、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等资源,保障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 **(2) 研发中心**

公司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后续技术支撑。

##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①发行人现有研发设施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发展初期资金实力有限，为合理配置资源，公司所设置的研发部门主要侧重于聚醚产品应用技术研究，直接服务于具体聚醚产品的开发设计，这为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并生产出切合市场需求的聚醚产品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聚醚应用技术研究的不断深入，聚醚基础技术的支撑作用也日益凸显。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对聚醚基础技术层面的研究创新，努力在高端聚醚细分产品领域寻求技术突破。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传统聚醚生产工艺的基础上经过不断积累和改进，逐渐形成了自身的研发工艺，但现有研发设备、场地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研发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以及市场需求的日益变化，对产品研发设备、检测精度和研发场地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建设的研发中心包含研发、试验所需仪器、场地、设备、检测等科研条件及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更好的满足市场提出的全新需求，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 **②吸引高技术人才，增强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环节，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但与国际一流企业相比，尤其是在高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储备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

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技术研发环节提供必要的保障，成为凝聚人才，开展各项创新的平台，有利于公司吸引更多的高技术人才从事研发工作，加速新技术的研发效率，缩短新技术的应用周期，从而增强公司核心实力，更好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

##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技术研发**

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指出，要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科技发展道路，将企业技术创新作为科技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国家制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为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政策支持和保障。

### **②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可以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对新技术及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必要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技术团队建设及创新活动开展提供了必要的基础，同时新技术的应用确保了产品始终符合市场的发展需求。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既带动了公司研发团队的壮大以及创新能力的提高，又可以为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保障。

### **③发行人的业务特性可以为项目实施提供广阔天地**

公司产品牌号众多，各牌号因其配方的不同呈现出差异化的物理特性。面对日益丰富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测试，快速迭代产品。公司年产值规模较高且客户众多，可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广阔天地。

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力的对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 **(3) 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及时跟进市场需求，增强市场快速反应能力，提升售后服务品质。

###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①发行人营销网络亟需构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较多依赖于商业洽谈及展会推介，营销手段和力度有限。而公司下游客户众多且分散于全国各地，各个客户的需求不尽相同。公司亟需构建营销网络及时跟进市场需求，增强市场快速反应能力，提升售后服务品质。

## **②继续夯实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执行款到发货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新增订单情况及时补进原材料，依靠较高的生产效率及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满足市场需求。因此，进一步了解市场需求对于夯实公司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具有重大意义，公司需要构建营销网络维系经营模式的稳定。

###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①完善的激励考核体制可以为营销网络的建设提供动力源泉**

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并配备了专门的销售人员，制定有完善的销售业务激励考核体制。这有助于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为营销网络的建设提供动力源泉。

#### **②现有的市场基础及销售经验可以保障营销网络有序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醚行业的生产经营，多年的市场摸索已为公司积累了较为坚实的市场基础和销售经验。公司可以将成功的销售经验运营到新市场的开拓之中，以减少营销网络建设的盲目性和无序性。

#### **③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可以为营销网络建设提供有力抓手**

公司深知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关键所在。公司向来重视产品性能的稳定，依靠产品和服务打开市场，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公司进行营销网络建设的有力抓手。

### **(4) 补充流动资金**

####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①经营规模扩张带动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直接材料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相应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并通过集中采购、提前采购等手段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购原材料所需资金将不断增长。

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在人才引进、员工培训、产品开发等

多个环节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以保持竞争优势。

## **②经营规模扩张需要长期资金支持**

长期以来，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生产经营积累及间接融资。其中，间接融资主要系短期借款，虽然公司与银行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但基于信贷政策的不确定性，有可能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为减少资金筹措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长期资金的注入以更好的保障现金流量的安全性。

### **2) 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使用营运资金。

### **3)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公司的营运资本配置比率提升，可以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 **5、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已根据有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并参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修订了适用于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以及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与保荐机构、资金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存储、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接受有关各方的监督与监管。

## **6、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实际是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实施的经营扩张，而研发中心、营销网络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是围绕公司当前及未来业务扩张所配套的支持安排。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C制造业——大类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身不涉及环境污染等事项；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手续，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且其实施拟在公司已有既定工业用地上实施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要求。

## **7、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人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公司在已有既定用途的工业用地上自主实施建设，其建设完毕后从事的业务形态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一脉相承，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产生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 **（三）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得以提高，资产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运营风险进一步降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从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研发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出发，多方面合力促进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改善，对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有重大积极意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会对公司的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本次募投

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十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内容；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合同的执行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合同的签署审批过程；
-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 6、与发行人律师交换意见。

### （二）核查情况

#### 1、重要合同的选取标准

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1）公司销售及采购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仅与少量客户及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仍以订单方式。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的标准为：截至2021年6月末，与报告期内单个年度交易金额1,000.00万元以上的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2）截至2021年6月末，对同一交易主体交易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合计超过1,000.00万元的订单。

#### 2、重要合同

##### （1）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山东虹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电	依照用电记录缴纳电费	2017.01.01	正常履行
2		蒸汽	依照计量仪表记录缴纳费用	2019.01.24	正常履行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	苯乙烯	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2020.12.26	正常履行
4		环氧乙烷		2020.12.26	正常履行

5	公司齐鲁经营部	环氧乙烷		2020.12.26	正常履行
6		丙烯腈		2020.12.22	正常履行
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2020.12.28	正常履行
8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2020.12.31	正常履行
9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合同为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2020.12.31	正常履行
10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合同为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2021.1.14	正常履行
11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合同为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2021.1.20	正常履行

## (2) 施工合同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1,500.00	2021.2.28	正常履行

## (3) 销售合同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福建曼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醚产品	合同为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2021.3.30	正常履行
2	MERCURY FAR EAST ENTERPRISE LTD	聚醚产品	1,066.07	2021.6.24	正常履行
3	VIETNAM GLORY HOME FURNISHINGS COMPANY LIMITED	聚醚产品	1,296.57	2021.6.10/2021.6.23/2021.6.25	正常履行

## 3、重要合同的合规及审批情况

上述重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 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履行情况良好。

## (三) 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上述重要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 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上述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不

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组其他人员： 许子辉                      陈勇  
许子辉    陈勇

项目协办人： 李海宁  
李海宁

保荐代表人： 尹鹏                              祁俊伟  
尹鹏    祁俊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伟  
杨伟

内核负责人： 杨准  
杨准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 范力  
范力



附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发行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保荐代表人	尹鹏 祁俊伟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聚醚多元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门类C制造业——大类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营销网络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身不涉及环境污染等事项；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已取得相关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其实施拟在发行人已有既定工业用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要求。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的情况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不存在曾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但存在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二)	<b>发行人独立性</b>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因未开展实际业务，发行人关联方山东隆能商贸有限公司、广饶隆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施了注销。							
<b>(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b>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新增客户、大额销售客户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销售价格	是否核查产品与市场价格对比	是否核查主要客户、经销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关系	是否核查其他客户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关系	是否核查毛利率	是否核查期间原因	是否核查综合波动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金额和采购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比	是否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b>(四)</b>	<b>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b>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b>(五)</b>	<b>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b>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	

	讼、仲裁	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	核查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的情况	
二	<b>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b>		
42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三	<b>其他事项</b>		
43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尹鹏

尹鹏

祁俊伟

祁俊伟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伟

杨伟

